

秦皇岛中秦渤海轮毂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只高强度、轻量化、大尺寸铝合金轮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秦皇岛中秦渤海轮毂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河北盛景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5 日

建设单位：秦皇岛中秦渤海轮毂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钱炜麟

编制单位：河北盛景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孙东海

项目负责人：王有旺

编制单位

建设单位

电话：0335-8062737

电话：0335-7078707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地址：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

地址：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太行上路 14 号

黑龙江道 7 号

报告编制说明

- 1、 本报告按验收依据编制。
- 2、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3、 检测报告无编写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 4、 未经本公司书面授权，不得部分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
- 5、 报告涂改无效。

目录

1 前言.....	1
2 验收依据.....	1
2.1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
2.2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3 工程概况.....	2
3.1 项目基本情况.....	2
3.2 建设内容.....	3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5
3.4 水源及水平衡.....	5
3.5 生产工艺.....	6
3.6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10
3.7 公用工程.....	10
3.8 环评审批情况.....	11
3.9 项目投资.....	11
3.10 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11
3.11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11
3.12 验收范围及内容.....	13
4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4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14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4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6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6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9
5.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30
6 验收评价标准.....	32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32
6.2 总量控制指标.....	34

7 验收监测内容.....	35
7.1 废水.....	35
7.2 废气.....	35
7.3 厂界噪声监测.....	36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8
8.1 监测分析方法以及监测仪器.....	38
8.2 人员资质.....	38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9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9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9
9 验收监测结果.....	39
9.1 生产工况.....	39
9.2 废水检测结果及分析.....	39
9.3 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	41
9.4 厂界噪声.....	53
9.5 总量控制要求.....	55
10 环境管理检查.....	55
10.1 环境管理机构.....	55
10.2 施工期环境管理.....	55
10.3 运营期环境管理.....	56
10.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56
10.5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56
10.6 卫生防护距离.....	56
10.7 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	56
10.8 污水在线装置检查.....	56
11 结论和建议.....	56
11.1 验收主要结论.....	56
11.2 建议.....	58

附图：

- 1、本项目所在地理位置示意图；
- 2、项目厂区周围环境概况示意图；
- 3、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 1、关于《秦皇岛中秦渤海轮毂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只高强度、轻量化、大尺寸铝合金轮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秦开环建熟[2016]第 03 号），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 2、污染源自动监控联网证明
- 3、应急预案备案表
- 4、污水委托处理协议
- 5、危险废物处理合同以及危险废物处理单位许可证
- 6、检测报告

1 前言

近年来，国际、国内市场对汽车零部件的需求呈快速增长趋势，车轮制造行业得以快速发展。轻量化、高强度、多样化的产品已受到越来越多的客户的青睐，并将发展成为未来车轮行业的主流趋势。因此秦皇岛中秦渤海轮毂有限公司投资 11353 万元在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黑龙江西道 7 号新建年产 120 万只高强度、轻量化、大尺寸铝合金轮毂项目。公司委托嘉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秦皇岛中秦渤海轮毂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只高强度、轻量化、大尺寸铝合金轮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该项目环评报告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通过秦皇岛开发区环保局审批，审批号为秦开环建书[2016]第 03 号。

该项目于 2016 年 1 月 1 日开工，2017 年 12 月竣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的原则，建设单位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报告书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在项目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以及环境保护设施和环境保护措施建设的符合性和有效性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2017 年 10 月，建设单位秦皇岛中秦渤海轮毂有限公司委托河北盛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实施验收监测并编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河北盛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有关要求，拟制了验收监测方案，依据方案实施了相关验收监测和现场勘验工作。根据现场监测和验收勘验结果，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 号，1998 年 11 月，2017 修改）；
- (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9) 《河北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新）》，（河北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2005 年 5 月 1 日实施）；
- (10) 《河北省环境保护条例》，（200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2.2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环境保护部）；
-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 (4)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境保护部）；

2.3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秦皇岛中秦渤海轮毂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只高强度、轻量化、大尺寸铝合金轮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嘉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16 年 11 月）
- (2) 《关于秦皇岛中秦渤海轮毂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只高强度、轻量化、大尺寸铝合金轮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批复》，秦开环建书[2016]第 03 号

3 工程概况

3.1 项目基本情况

3.1.1 基本情况

秦皇岛中秦渤海轮毂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只高强度、轻量化、大尺寸铝合金轮毂项目位于河北省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黑龙江道 7 号，占地 53006.6m²，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于 2016 年 1 月 1 日开工，2017 年 12 月竣工。

3.1.2 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黑龙江道 7 号，地理坐标为：东经 119° 30' 52"，北纬 39° 56' 43"，距离北侧西王岭村 839m；距离东北侧吴村 417m；距

离西侧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三中学 1235m；距离西南约合庄村 1609m、小白庙 1336m；距离东南侧秦皇岛开发区管委会大楼 1116m；距离东侧公园里 1371m。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周围环境概况示意图见附图 2。

3.1.3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址南临大海汽车漆实业有限公司和华欣玻璃有限公司，北邻京秦铁路，东临闲置空地，西邻戴卡兴龙轮毂有限公司生产车间。

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3。

3.2 建设内容

具体建设内容详见表 3-1。

表 3-1 项目建设内容

类别		环评审批项目内容	环评批复审批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符合
主体工程	熔炼车间	1 台熔化炉	新建 120 万只/年高强度、轻量化、大尺寸铝合金轮毂生产线 1 条，建设熔炼车间、压铸车间、机加车间等生产车间	1 台熔化炉	符合
		1 台铝屑炉		1 台铝屑炉	符合
		2 台静置炉		2 台静置炉	符合
		1 台兼熔炉		-	
		1 台制氮机		1 台制氮机	符合
		2 台铝屑前处理炉		1 台铝屑前处理炉	减少 1 台
	压铸工序	12 台压铸机		8 台压铸机	减少 4 台
		6 台机械手		4 台机械手	减少 2 台
		1 台模具加热炉		1 台模具加热炉	符合
		2 台模具天车		2 台模具天车	符合
		1 台模具喷砂机		1 台模具喷砂机	符合
	热处理工序	1 台热处理连续炉（150 万产能（南京长炉，非标设计））		1 台热处理连续炉	符合
	机加工序	4 台卧式数控车床		4 台卧式数控车床	符合

類別		環評審批項目內容	環評批復審批項目內容	實際建設內容	是否符合
		2 台加工中心		2 台加工中心	符合
		2 台自動去澆口床		2 台自動去澆口床	符合
		4 台立式加工中心		4 台立式加工中心	符合
		8 台數控車床		12 台數控臥車	增加 4 台
		1 台清洗機		1 台清洗機	符合
		2 台立式車床		-	減少 2 台
		1 台平衡修復機		1 台平衡修復機	符合
		1 台平衡機		1 台平衡機	符合
		1 台跳動儀	1 台跳動儀	符合	
	辦公室	依托興龍輪轂有限公司現有辦公區域；	依托興龍輪轂有限公司現有辦公區域；	符合	
	熔煉車間	依托興龍輪轂有限公司現有車間	依托興龍輪轂有限公司現有車間	符合	
	壓鑄車間	依托興龍輪轂有限公司現有車間	依托興龍輪轂有限公司現有車間	符合	
	機加車間	依托興龍輪轂有限公司現有車間	依托興龍輪轂有限公司現有車間	符合	
庫房	新建	新建	符合		
依托工程	污水處理	依托興龍輪轂有限公司現有排水管線。	依托興龍輪轂有限公司現有排水管線。	符合	
	電力	新引兩條 10KV 供電線路。	新引兩條 10KV 供電線路。	符合	
	天然氣	依托興龍輪轂有限公司現有天然氣輸送管線；	依托興龍輪轂有限公司現有天然氣輸送管線；	符合	
	供水	依托興龍輪轂有限公司現有供水管線。	依托興龍輪轂有限公司現有供水管線。	符合	

类别		环评审批项目内容	环评批复审批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符合
	危废处置	依托兴龙轮毂有限公司现有的危险废物暂存库临时储存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		新建	改为新建
总投资		11353 万元	11353 万元	11353 万元	符合
环保投资		85 万元	85 万元	85 万元	符合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生产所使用的原料为铝锭，辅助材料主要为除渣剂、氧化锌等，使用的能源为电能和天然气。原辅材料及能源情况见表 3-2。

表 3-2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一览表

类别	名称	来源	主要成分	是否符合
原辅料	铝锭	外购	铝	符合
	铝硅镁合金	外购	铝、镁、铝、钛、硼	符合
	浇口、废品及铝屑	机加工工序	铝	符合
	除渣剂	外购	—	符合
	乳化液	外购	无机盐、基础油、催化剂	符合
	石墨转子	外购	C	符合
	模具	外购	石英砂	符合
	碳酸钠	外购	Na ₂ CO ₃	符合
	氧化锌	外购	ZnO	符合
能源	包装材料	外购	木、铁、塑料	符合
	电	开发区电网	—	符合
	天然气	开发区天然气供应管道	甲烷	符合

3.4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用水取自现有供水管线，需要用水的环节包括机加工清洗用水、热处理用水和员工日常生活用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包括机加工清洗废水、乳化液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机加工清洗废水、乳化液废水排入兴龙轮毂有限公司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经兴龙轮毂有限公司排水口排入秦皇岛市第三污水处理厂。乳化液废水为间断性排水，每隔 1 小时排放一次，每次排放水量为 0.2m^3 ，排水量为 $4.8\text{m}^3/\text{d}$ 。生活污水与兴龙轮毂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混合后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秦皇岛市第三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排水量为 $57.6\text{m}^3/\text{d}$ 。总排水量为 $62.4\text{m}^3/\text{d}$ 。其中排水量包括兴龙轮毂有限公司年产 230 万和年产 120 万轮毂项目以及秦皇岛中秦渤海轮毂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轮毂项目。按照产能比例估算，本项目排水量为 $15.6\text{m}^3/\text{d}$ 。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以外购的铝锭为原料生产铝合金轮毂，生产工艺流程主要有：熔炼、低压铸造、热处理、机械加工、涂装五个部分组成，其中涂装工序外委其他单位进行生产。

3.5.1 熔炼

熔炼的原料为铝锭和铝屑。铝锭外购，铝屑来自于本项目的机加工工序（详见机加工工序）。

检验合格的铝锭直接投入熔铝炉进行熔炼；铝屑经过前处理炉处理，铝屑表面的乳化液被旋转窑甩干分离出来返回到机加工工序，选出的铁渣外售。处理后再将合格的铝屑投入到铝屑炉中进行熔炼。

所选熔炼设备以天然气为燃料，燃料利用率高，炉体有效减少热损耗。熔炼过程中，用直读光谱仪对每一炉铝液进行炉前快速分析，进行成分检测，确保铸件化学成份合格。熔炼 20min 左右，注入浇包。利用制氮机制取氮气，将氮气吹入浇包内，减少铝液中的氢气，减少铝液中的氧化物，稳定铝锭和屑锭间的凝固区间不同的问题，有利于稳定铸造工艺。

向浇包内投入除渣剂，铝液中的杂质浮于液体表面，利用工具人工将表面杂质取出。在炒锅内对杂质进行搅拌，杂质中铝液流出，返回到浇包内，剩余的废渣外售。

最后去样品进行成分和密度检测，检验合格铝液移至压铸设备，向铸造工序提供合格铝液。熔炼工艺流程图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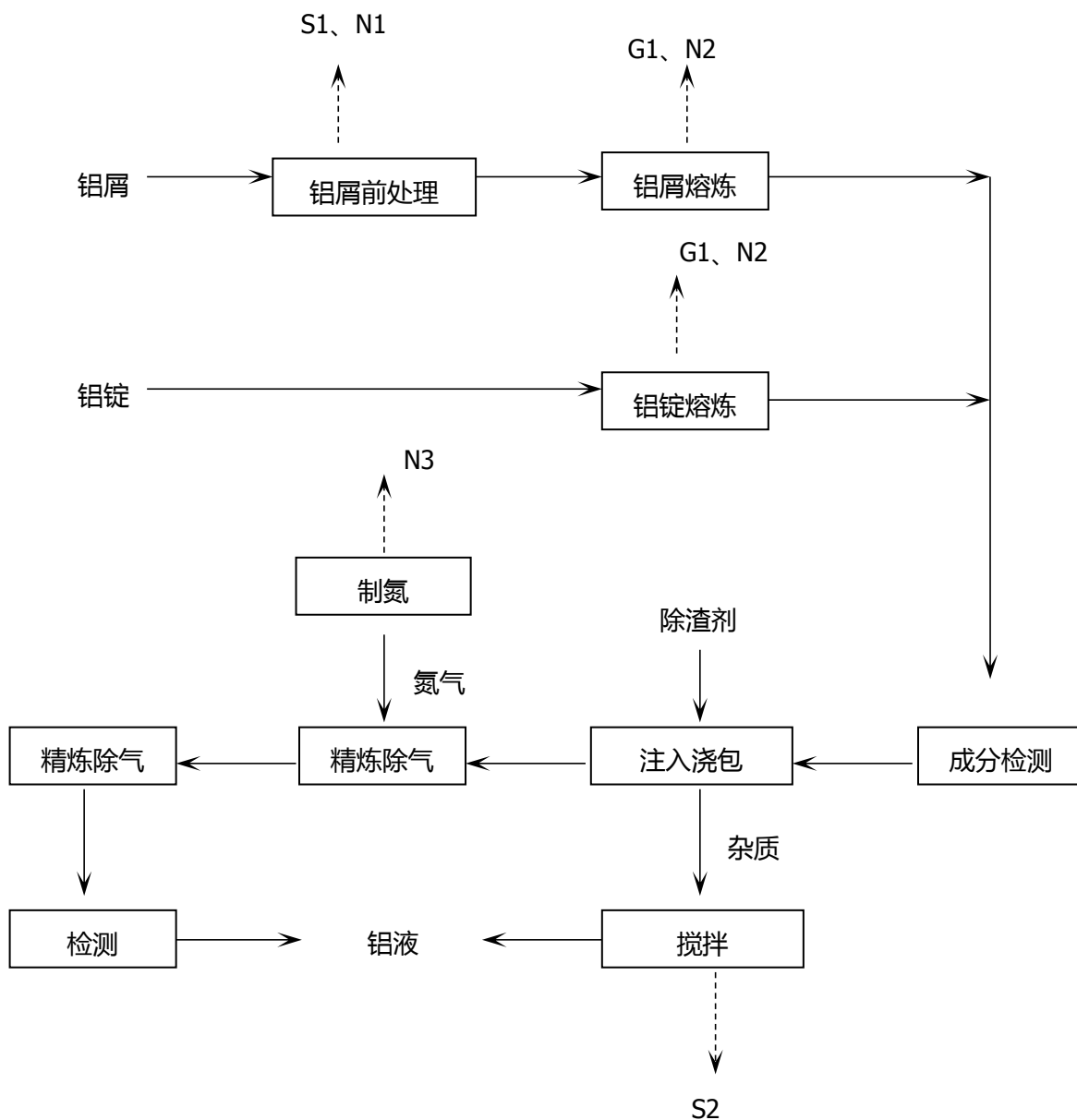


图 3-1 熔炼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示意图

3.5.2 铸造

合格的铝液由浇包注入压铸设备进行铸造，压铸工序采用 SCT 冷却技术，采用水冷却介质，提高效率 35%以上。整个压铸过程控制温度在 700 摄氏度，24 小时连续工

作。压铸完成后的工件直接移至机械自动传输设备，进行 X 光检查和外观检查，经检测合格的工件流转热处理，利用铸造预热，稳定产品质量。经检查未合格的工件返回熔炼工序（详见熔炼工序）。如果连续多个铸造完成的工件经 X 光检查和外观检查未合格的情况下，将对模具进行确认，根据实际情况对模具进行调整、维修或更换模具。当模具可进行维修的情况下，在密闭的喷砂房内对模具进行喷砂维修。当不能进行维修的情况下，需要对模具进行更换。本项目不再对 X 光机的相关内容进行评估，建议建设单位对 X 光机单独进行环境影响评价。铸造工序流程图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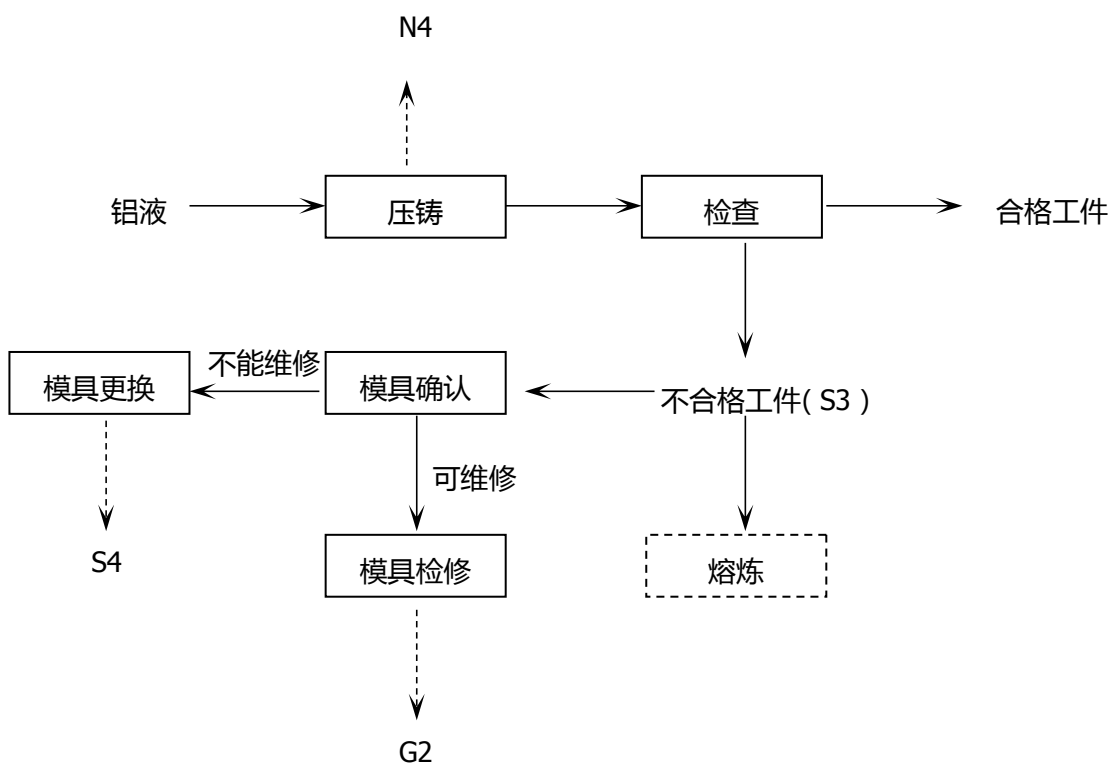


图 3-2 压铸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示意图

3.5.3 热处理

低压铸造完成的工件经自动化设施运到车床进行去浇口，利用车床将浇口去掉后，热态工件直接移至热处理连续炉进行热处理操作。工件在热处理连续炉内首先进行固熔，固熔温度控制在 500 摄氏度左右。经 3-4 个小时，工件进入 80 摄氏度左右的水槽中进行淬火。淬火完成的工件由自动传输设备运送至校正机校正，再经 160 摄氏度左右的时效炉中处理后，进行性能检查，合格的工件打号转序准备进行机加工。

热处理工序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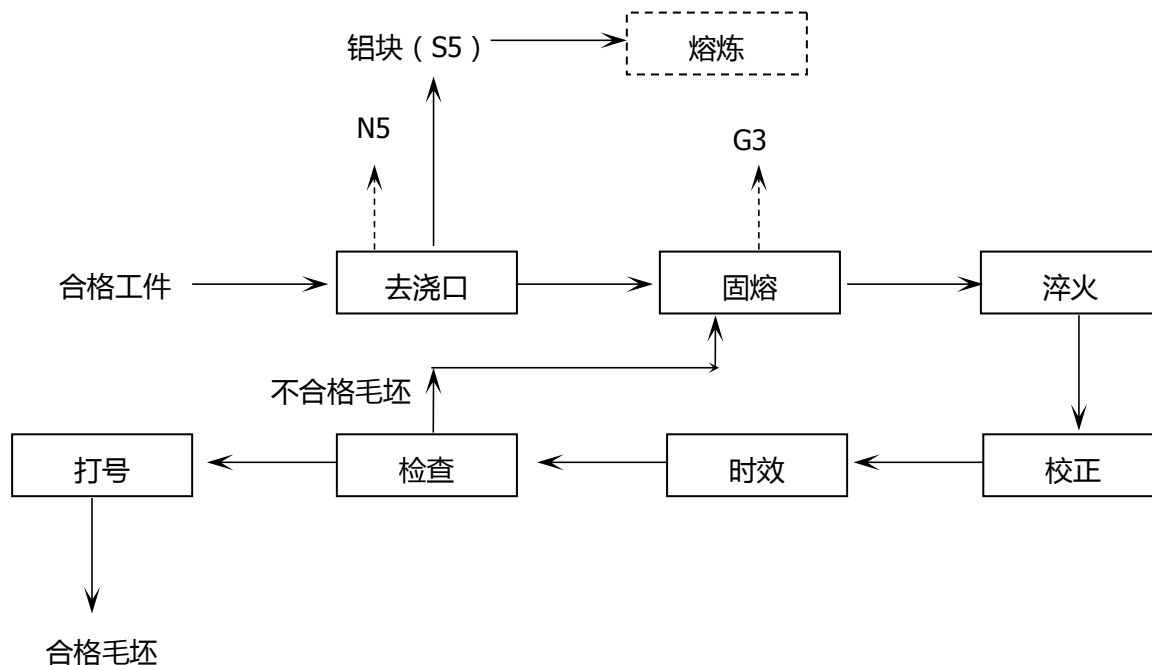


图 3-3 热处理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示意图

3.5.4 机加工

机加工整个过程由数控车床完成，机械加工过程由立式车床、数控卧车、数控卧式车床、立式加工中心来完成轮毂的机械加工。合格毛坯经车内轮辋和车外轮辋及正面两道工序（一道车、二道车），完成轮辋的机械加工。完成轮辋的毛坯在加工中心加工孔系，包括螺栓孔、气门孔、气门空滑窝、螺栓孔背窝等。孔系加工完毕的轮毂由人工挂至自动悬挂传输设备，传输至清洗室内用水清洗表面残留乳化液，清洗后轮毂用氦气进行气密性检查，检查合格后经去毛刺工序使轮毂表面更加光滑平整。去毛刺后轮毂进行涂装，本项目不设涂装工序，涂装工序外委。机加工工序流程图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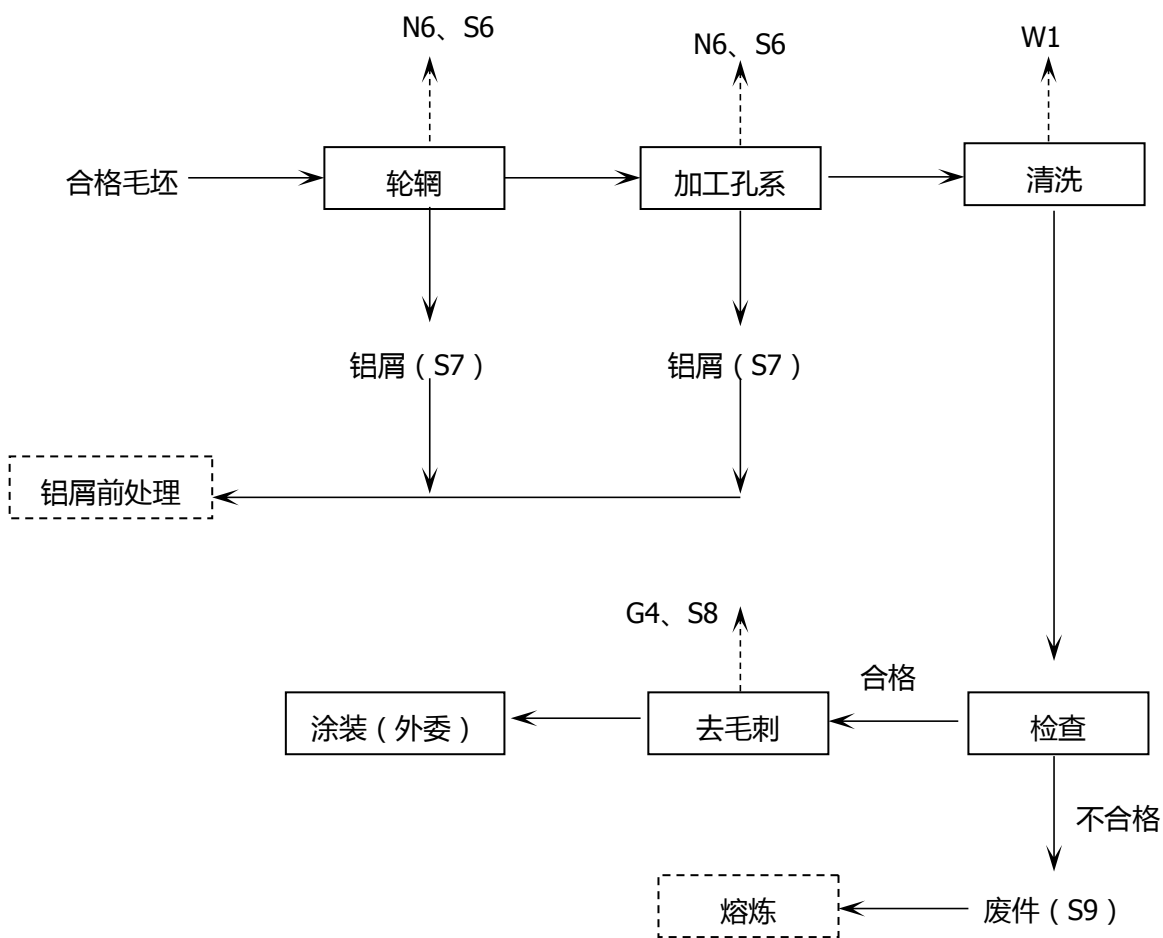


图 3-4 机加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示意图

3.6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定员 400 人。年工作 350 天，主要采用 3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3.7 公用工程

3.7.1 给排水

项目用水引自秦皇岛兴龙轮毂有限公司现有厂区，现有厂区供水引自开发区供水管网。本项目用水主要包括生产用水、员工生活用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排入兴龙轮毂有限公司现有的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处理后废水经兴龙轮毂有限公司污水排放口，排入秦皇岛市第三污水处理厂。

3.7.2 供电

厂区用电引自秦皇岛兴龙轮毂有限公司现有厂区，现有厂区电力引自开发区电网，现有厂区总装机剩余容量可以满足本项目需要。

3.7.3 供暖

项目生产车间内无需供暖，办公区域利用兴龙轮毂有限公司现有办公区域，因此本项目不涉及供暖区域。

3.8 环评审批情况

秦皇岛中秦渤海轮毂有限公司委托嘉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秦皇岛中秦渤海轮毂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只高强度、轻量化、大尺寸铝合金轮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该项目环评报告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通过秦皇岛开发区环保局审批，审批号为秦开环建书[2016]第 03 号。

3.9 项目投资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为 11353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 85 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 0.7%；实际总投资 11353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85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0.7%。

3.10 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该项目主要设备和环保设施存在变更情况，其他内容均与环评一致，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铝屑前处理炉由 2 台变更为 1 台，12 台压铸机变更为 8 台，6 台机械手变更为 4 台，8 台数控车床变更为 12 台数控卧车，1 台兼熔炉和 2 台立式车床未购买。

环评要求再建设 1 座 90 m³的事故水池或将兴龙轮毂有限公司事故池扩容至 160m³，变更为利用污水处理站旁边的造渣间（包括地下造渣池以及地面至设备周边围墙高处两部分）作为事故水池用，造渣池容积为 500m³，已利用 200m³，剩余容积为 300m³，能够满足环评要求。

喷砂工序产生的废气，由利用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20m 排气筒排放改为经两级除尘方式（旋风除尘+滤筒除尘）处理后经一根 20m 排气筒排放。平均去除效率为 97.1%，环评中去除效率为 ≥96%，满足环评要求。

熔炼过程天然气燃烧废气由利用 10 根 15m 排气筒排放变更为利用 7 根排气筒排放，因减少兼熔炉设备，少了排放兼熔炉炉口、1#蓄热烧嘴（与兼熔炉配套）、兼熔炉炉盖废气的 3 根烟囱。

危废暂存库由依托兴龙轮毂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在厂区内新建。

3.11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见表 3-3。

表 3-3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物料熔炼废气	颗粒物	利用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熔炼废气中的颗粒物。处理后废气经 1 根 20m 排气筒排放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	已落实
	熔炼过程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利用 10 根 15m 排气筒进行排放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	减少了兼熔炉设备，少了排放兼熔炉炉口、1#蓄热烧嘴（与兼熔炉配套）、兼熔炉炉盖废气的 3 根烟囱，目前利用 7 根 15m 排气筒进行排放
	热处理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经 1 根 20m 排气筒排放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	已落实
	喷砂废气	颗粒物	喷砂工序在密闭喷砂间进行，废气利用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20m 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和最高运行排放速率限值	经两级除尘方式(旋风除尘+滤筒除尘)处理后由 1 根 20m 排气筒排放，去除效率为 97.1%，满足环评去除效率≥96%的要求
	去毛刺废气	颗粒物	废气利用 3 台移动烟尘净化器进行处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已落实
废水	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COD SS 氨氮 石油类 pH	安装在线监测设备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秦皇岛市第三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已落实
	事故排水		再建设 1 座 90 m ³ 的事故水池或将兴龙轮毂有限公司事故池扩容至 160m ³	—	已落实，利用污水处理站旁边的造渣间作为事故水池用，造渣间可用容积为 500m ³ ，已用容积为 200m ³ ，剩余容积为 300m ³ ，满足环评要求
噪声	铝屑前处理炉	等效 A 声级	利用车间墙体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4 类标准	已落实
	熔炼熔		利用车间墙体隔声		已落实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制氮机		设备底部安装减震垫，利用车间墙体隔声		已落实
	压铸机		设备底部安装减震垫利用车间墙体隔声		已落实
	去浇口床		利用车间墙体隔声		已落实
	机加工设备		设备底部安装减震垫，利用车间墙体隔声		已落实
固废	铁渣	固废	作为资源定期外售	全部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理，不外排	已落实
	搅拌废渣	固废			已落实
	除尘颗粒物	固废			已落实
	铝粉	固废			已落实
	油泥	危险废物	储存于危废暂存库内，定期由资质单位外运处理		已落实
	废污泥	危险废物			
	废油桶	危险废物			
	过滤布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不合格工件	固废	回用于熔炼工序		已落实
	铝块	固废			已落实
	铝屑	固废			已落实
	机加工废件	固废			已落实
	废模具	固废	厂家回收		外售
生活垃圾	固废	厂区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处理	已落实		

3.12 验收范围及内容

本工程位于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黑龙江道 7 号，总占地面积 53006.6m²，工程主体包含熔炼车间、压铸车间、热处理车间、机加车间等。主要设备包括熔炼炉、静置炉、兼熔炉、热处理连续炉、压铸机、数控车床等。

环保设施已经建设完成工程有：污水处理系统；熔炼物料废气产生的颗粒物净化系统；喷砂工序废气净化系统；去毛刺废气处理系统。

①污水——工程污水排放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②废气——工程外排废气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③噪声——工程厂界噪声，为具体检测内容。

④固体废物——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检查内容。

⑤工程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为本工程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4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类别、来源、排放规律以及处理设施及排放去向见表 4-1。

表4-1 污水处理设施

废水类别	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情况
生产废水	机加工清洗	COD	间断	依托兴龙轮毂有限公司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通过管网排入秦皇岛市第三污水处理厂	依托兴龙轮毂有限公司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通过管网排入秦皇岛市第三污水处理厂	生产废水依托兴龙轮毂有限公司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与经过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汇合到一个总的排污口，通过管网排入秦皇岛市第三污水处理厂
		石油类				
	热处理	SS	间断			
生活污水	员工日常生活	SS	间断	依托兴龙轮毂有限公司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通过管网排入秦皇岛市第三污水处理厂	依托兴龙轮毂有限公司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通过管网排入秦皇岛市第三污水处理厂	生产废水依托兴龙轮毂有限公司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与经过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汇合到一个总的排污口，通过管网排入秦皇岛市第三污水处理厂
		COD				
		氨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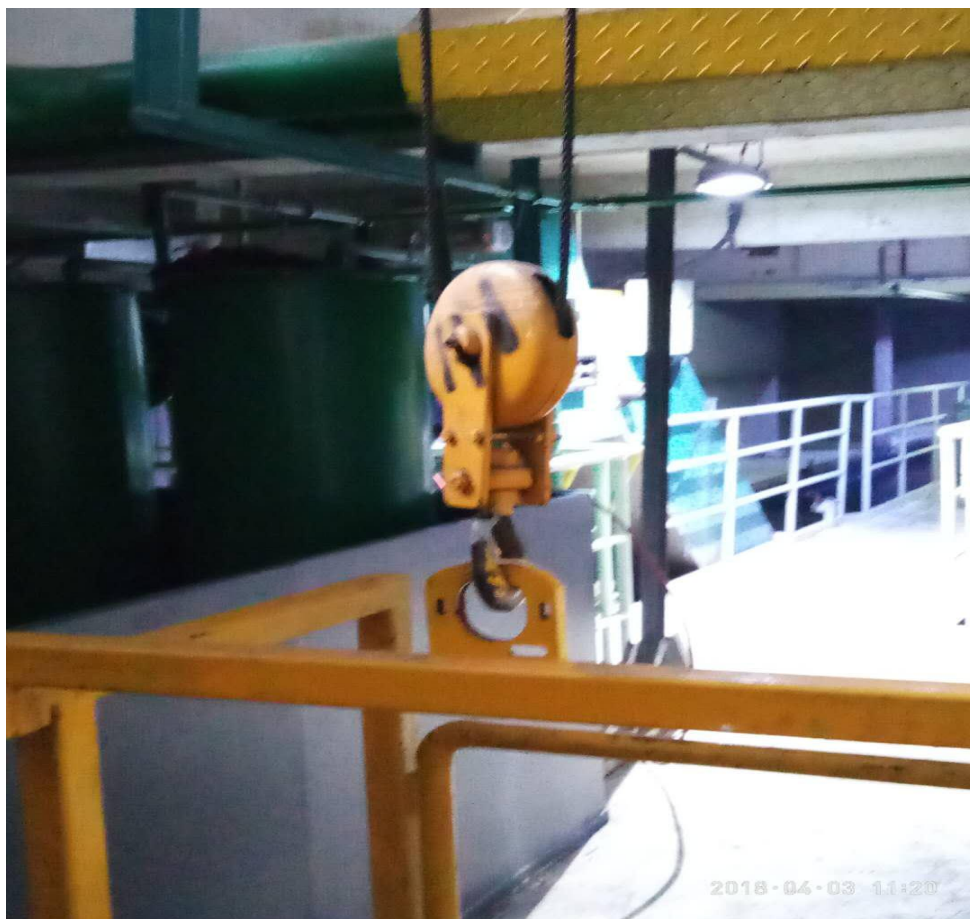


图 4-1 造渣间事故水池



图 4-2 污水排污口



图 4-3 污水处理气浮装置



图4-4 污泥浓缩槽



图4-5 斜板沉淀装置



图4-6 检测水箱

4.1.2 废气

本項目廢氣類別、來源、排放規律以及處理設施及排放去向見表4-2。

表4-2 廢氣處理設施

廢氣名稱	來源	污染種類	排放形式	治理設施及排放去向		
				環評要求	環評批復要求	實際情況
物料熔煉廢氣	熔煉爐（物料熔煉）	顆粒物	有組織排放	利用1套袋式除塵器處理熔煉廢氣中的顆粒物。處理後廢氣經1根20m排氣筒排放	由集氣罩收集後經1台袋式除塵器處理後由1根20m排氣筒進行排放	由集氣罩收集後經1台袋式除塵器處理後由1根20m排氣筒進行排放
熔煉過程天然氣燃燒廢氣	鋁屑前處理爐1#爐口	顆粒物	有組織排放	每個爐子分別用1根15m排氣筒進行排放	由10根15m排氣筒進行排放	由7根15m排氣筒進行排放
		SO ₂				
		NO _x				
	鋁屑前處理爐2#爐口	顆粒物	有組織排放			
		SO ₂				
		NO _x				
	兼熔爐爐口	顆粒物	有組織排放			
		SO ₂				
		NO _x				
	熔化爐爐口	顆粒物	有組織排放			
		SO ₂				
		NO _x				
	鋁屑爐爐口	顆粒物	有組織排放			
		SO ₂				
		NO _x				
	1#蓄熱燒嘴（與兼熔爐配套）	顆粒物	有組織排放			
SO ₂						
NO _x						
2#蓄熱燒嘴（與鋁屑爐配套）	顆粒物	有組織排放				
	SO ₂					
	NO _x					
靜置爐1#爐口	顆粒物	有組織排放				
	SO ₂					
	NO _x					
靜置爐2#爐口	顆粒物	有組織排放				
	SO ₂					
	NO _x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情况
	兼熔炉炉盖	颗粒物 SO ₂ NO _x	有组织排放			
去毛刺废气	去毛刺机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废气利用3台移动烟尘净化器进行处理	废气利用3台移动烟尘净化器进行处理	废气利用3台移动烟尘净化器进行处理
热处理废气	热处理炉	颗粒物 SO ₂ NO _x	有组织排放	经1根20m排气筒排放	经1根20m排气筒排放	经1根20m排气筒排放
喷砂废气	模具喷砂机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喷砂工序在密闭喷砂间进行,废气利用1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20m排气筒排放	经1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20m排气筒排放	经两级除尘方式(旋风除尘+滤筒除尘)处理后由1根20m排气筒排放,去除效率为97.1%,满足环评去除效率≥96%的要求。



图4-5 袋式除尘器



图4-6 模具喷砂机处理设备

4.1.3 噪声

项目产生噪声设备主要为铝屑前处理炉、熔炼熔、制氮机、压铸机、去浇口床、机加工设备，噪声强度为 75~95dB(A)。项目减少噪声的措施包括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底部安装减震垫和利用车间墙体进行隔声等，具体治理措施见表 4-3。

表 4-3 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情况

噪声源设备名称	源强 dB(A)	台数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铝屑前处理炉	85—90	1	位于熔炼车间	连续	利用车间墙体隔声
熔炼熔	75—80	1	位于熔炼车间	连续	利用车间墙体隔声
制氮机	90—95	1	位于熔炼车间	连续	设备底部安装减震垫，利用车间墙体隔声
压铸机	90—95	12	压铸、机加车间	连续	设备底部安装减震垫利用车间墙体隔声
去浇口床	90—95	1	压铸、机加车间	连续	利用车间墙体隔声
机加工设备	90—95	22	压铸、机加车间	连续	设备底部安装减震垫，利用车间墙体隔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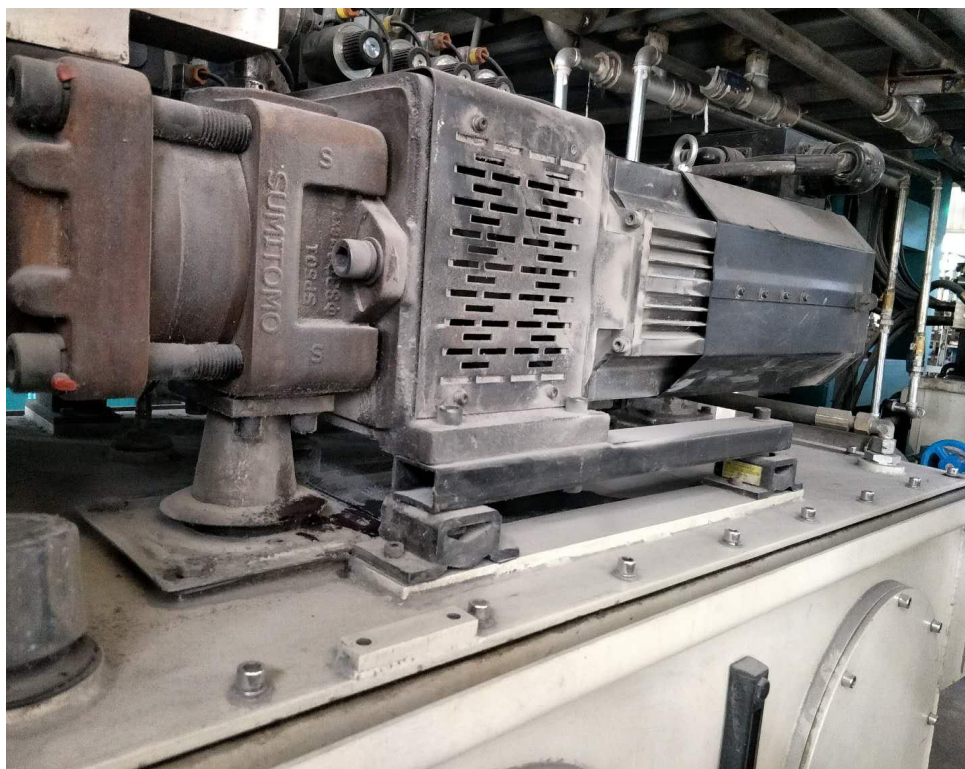


图4-7 压铸机设备减震垫

4.1.4 固（液）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铁渣、搅拌废渣、不合格工件、废模具、铝块、油泥、废活性炭、废污泥、铝屑、铝粉、废件、生活垃圾、除尘颗粒物。

铁渣、搅拌废渣、除尘颗粒物和铝粉中含有金属或金属氧化物成分，可作为资源二次利用，此部分固体废物定期外售。不合格工件、铝块、铝屑、机加工废件主要成分为铝，均可作为原料回用于项目的熔炼工序。废模具厂家回收。生活垃圾由厂区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处理。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油泥为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危险废物代码为900-006-09，项目的机加工序产生油泥。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险废物代码为900-249-08，项目的污水处理站（依托）产生废活性炭。废污泥为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险废物代码为900-210-08，项目的污水处理站（依托）产生废污泥。机加工序产生的过滤布和废桶也属于危险废物，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储存于兴龙轮毂有限公司现有危废暂存库内，定期由秦皇岛市徐山口危险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外运处理。

项目固体废物的产生量以及处置情况见表 4-4。

表 4-4 固体废物产生量以及处理处置情况表

名称	来源	性质	处理处置方式		
			环评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铁渣	铝屑前处理炉	一般固废	作为资源定期外售	铁渣、搅拌废渣、除尘颗粒物和铝粉定期外售；不合格工件、铝块、铝屑、机加工废件作为原料回用；废模具厂家回收；生活垃圾由厂区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处理。项目产生的油泥、废活性炭、污泥为危险废物，储存于兴龙轮毂有限公司现有危废暂存库内，定期由资质单位外运处理。	作为资源定期外售
搅拌废渣	炒锅	一般固废			
除尘颗粒物	除尘器	一般固废			
铝粉	去毛刺机	一般固废			
油泥	机加工设备	危险废物	储存于兴龙轮毂有限公司现有危废暂存库内，定期由资质单位外运处理		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废污泥和废活性炭，热加工序产生的废油、废油桶、乳化液，机加工序产生的过滤布、油泥以及废桶等危险废物储存在危废库内，定期交由秦皇岛市徐山口危险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外运处理
废污泥	污水处理站（依托）	危险废物			
过滤布	机加工序	危险废物			
废油桶	机加、热处理工序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污水处理站（依托）	危险废物			
不合格工件	压铸机	一般固废	回用于熔炼工序		回用于熔炼工序
铝块	去浇口床	一般固废			
铝屑	机加工设备	一般固废			
机加工废件	机加工设备	一般固废			
废模具	模具	一般固废	厂家回收		外售
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生活	一般固废	环卫部门处理		环卫部门处理



图 4-7 一般固废临时存放点



图 4-8 危废库

秦皇岛市徐山口危险废物处理有限公司位于秦皇岛市海港区石门寨镇孤石峪村，具有河北省环境保护厅核发的河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为冀危许201006号，许可证有效期至2022年4月19日。秦皇岛中秦渤海轮毂有限公司已与秦皇岛市徐山口危险废物处理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处理合同，合同及秦皇岛市徐山口危险废物处理有限公司资质见附件4。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额、环保投资额及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百分率，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5。

表 4-5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物料熔炼废气	颗粒物	利用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熔炼废气中的颗粒物。处理后废气经 1 根 20m 排气筒排放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	已落实
	熔炼过程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利用 10 根 15m 排气筒进行排放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	减少了兼熔炉设备，少了排放兼熔炉炉口、1#蓄热烧嘴（与兼熔炉配套）、兼熔炉炉盖废气的 3 根烟囱，目前利用 7 根 15m 排气筒进行排放
	热处理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经 1 根 20m 排气筒排放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	已落实
	喷砂废气	颗粒物	喷砂工序在密闭喷砂间进行，废气利用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20m 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和最高运行排放速率限值	经两级除尘方式(旋风除尘+滤筒除尘)处理后由 1 根 20m 排气筒排放，去除效率为 97.1%，满足环评去除效率≥96%的要求。
	去毛刺废气	颗粒物	废气利用 3 台移动烟尘净化器进行处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已落实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COD SS 氨氮 石油类 pH	安装在线监测设备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秦皇岛市第三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已落实
	事故排水		再建设 1 座 90 m ³ 的事故水池或将兴龙轮毂有限公司事故池扩容至 160m ³	—	已落实，利用污水处理站旁边的造渣间作为事故水池用，造渣间可用容积为 500m ³ ，已用容积为 200m ³ ，剩余容积为 300m ³ ，满足环评要求
噪声	铝屑前处理炉	等效 A 声级	利用车间墙体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4 类标准	已落实
	熔炼熔		利用车间墙体隔声		已落实
	制氮机		设备底部安装减震垫，利用车间墙体隔声		已落实
	压铸机		设备底部安装减震垫利用车间墙体隔声		已落实
	去浇口床		利用车间墙体隔声		已落实
	机加工设备		设备底部安装减震垫，利用车间墙体隔声		已落实
固废	铁渣	固废	作为资源定期外售	全部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理，不外排	已落实
	搅拌废渣	固废			已落实
	除尘颗粒物	固废			已落实
	铝粉	固废			已落实
	油泥	危险废物	储存于危废暂存库内，定期由资质单位外运处理		已落实
	废污泥	危险废物			
	废油桶	危险废物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过滤布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不合格工件	固废	回用于熔炼工序		已落实
	铝块	固废			已落实
	铝屑	固废			已落实
	机加工废件	固废			已落实
	废模具	固废	厂家回收		外售
	生活垃圾	固废	厂区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处理		已落实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

5.1.1.1 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表明，各监测点SO₂、NO₂ 和CO 1小时平均浓度和24小时平均浓度均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PM₁₀和TSP 24小时平均浓度在各监测点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地下水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各监测点位的各项监测因子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III类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明北厂界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标准要求，东厂界、西厂界和南厂界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要求。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环境噪声满足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5.1.1.2 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①水环境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机加工清洗废水、热处理废水和生活污水。

项目机加工过程有废水产生，产生的废水首先在系统中循环利用，当废水水质较差不能循环使用的情况下，对废水进行更换，排放的废水排入兴龙轮毂有限公司现有污水处理站内进行处理。清洗废水中污染物主要为COD、石油类。

热处理过程有淬火环节，淬火在水槽中进行。随着淬火数量的增加，水槽中热水水质逐渐差，水中污染物主要为SS。当水质不能满足工艺要求时，将废水排入到兴龙轮毂有限公司现有污水处理站内进行处理。

员工在日常生活中，有生活废水产生。废水中污染物包括SS、COD、氨氮，废水排入兴龙轮毂有限公司现有污水处理站内进行处理。

因此项目不会对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措施可行。

②大气环境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熔炼废气、热处理废气、去毛刺废气无组织排放和喷砂废气

项目拥有熔炼炉、铝屑炉、静置炉、兼熔炉等设备，需使用天然气作为熔炼的燃料。在熔炼的过程中，有两部分废气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和物料熔炼废气。其中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通过各炉体直接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为15m，废气中污染物包括：颗粒物、SO₂和NO_x。物料熔炼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此部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利用1台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经1根20m排气筒进行排放。

经计算，熔炼过程中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可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

项目拥有1套热处理连续炉，在热处理的过程中，需利用天然气作为燃料。因此，热处理过程中，有天然气燃烧废气产生。天然气燃烧产生的污染物包括颗粒物、SO₂和NO_x。因天然气使用量较小，产生的污染物量较小，废气利用1根20m排气筒排放。经计算，废气污染物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

项目在去毛刺的过程中，有粉尘产生。项目利用3台移动烟尘净化器处理去毛刺粉尘。移动烟尘净化设施对粉尘的收集处理效率在90%以上，未能收集的粉尘利用车间的通风换气系统无组织排放。经计算，无组织排放的废气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要求。

压铸模具使用一段时间后，会导致模具变形，影响压铸品质。当发生连续多个压铸工件不合格时，需对压铸模具进行检查，对需要维修的模具进行喷砂处理。喷砂操作在密闭的喷砂房进行，利用喷砂机对模具进行喷砂处理，喷砂的过程中有粉尘产生。项目利用1套袋式除尘器对粉尘进行收集处理，处理后粉尘经1根20m排气筒进行排放。经计算，喷砂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和最高运行排放速率限值。

③声环境

项目产生噪声设备主要为铝屑前处理炉、熔炼熔、制氮机、压铸机、去浇口床、机加工设备，噪声强度为75~95dB(A)。项目减少噪声的措施包括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底部安装减震垫和利用车间墙体进行隔声等，经以上措施处理后，可减少噪声强度20—25dB(A)以上。

④固体废物

拟建项目固废包括一般固体废物：餐饮垃圾、生活垃圾、包装边角废料和危险废物：甲醇废液、乙腈废液、其它检验废液。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铁渣、搅拌废渣、不合格工件、废模具、铝块、油泥、铝屑、铝粉、废件、生活垃圾、废活性炭、废污泥、除尘颗粒物。

铁渣、搅拌废渣、除尘颗粒物和铝粉中含有金属或金属氧化物成分，可做为资源二次利用，此部分固体废物定期外售。不合格工件、铝块、铝屑、机加工废件主要成分为铝，均可做为原料回用于项目的熔炼工序。废模具厂家回收。生活垃圾由厂区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处理。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油泥为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危险废物代码为900-006-09。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险废物代码为900-249-08。废污泥为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险废物代码为900-210-08。此部分危险废物储存于兴龙轮毂有限公司现有危废暂存库内，定期由资质单位外运处理。

项目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环境产生影响。

5.1.1.3总量控制结论

总量控制目标值为：烟尘2.924t/a、工业粉尘0.023t/a、二氧化硫1.137t/a、氮氧化物7.16t/a。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值为：COD 0.82t/a、NH₃-N 0.13t/a。固体废物总量控制目标值为0t/a。

5.1.1.4项目可行性结论

年产120万只高强度、轻量化、大尺寸铝合金轮毂项目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各项清洁生产指标达到了国内先进水平，且采取了较为完善的污染治理措施，可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厂址选择合理，项目实施后，包括现有项目在内的整体项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为此，本评价从环保角度认为，年产120万只高强度、轻量化、大尺寸铝合金轮毂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1.2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建议

(1)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环保资金，确保各类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2)加强设备维护、维修工作，确保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3)建设单位应关注行业内生产工艺发展，不断改进生产工艺，从根源上减少污染物排放。

(4)建设单位应与当地政府和规划部门协调，禁止在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建设居民区。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本项目于2016年12月28日由秦皇岛开发区环保局审批通过，并出具审批意见。其批复如下：

1、秦皇岛中秦渤海轮毂有限公司年产120万只高强度、轻量化、大尺寸铝合金轮毂项目，总投资11353万元，环保投资85万元。新建120万只/年高强度、轻量化、大尺寸铝合金轮毂生产线1条，建设熔炼车间、压铸车间、机加车间等生产车间。

2、项目均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产生的废气包括熔炼废气、喷砂废气、去毛刺废气和热处理废气。对熔炼过程中的产尘点由集气罩收集后经1台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20m排气筒进行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浓度必须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限值要求；熔炼过程天然气燃烧废气，由10根15m排气筒进行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浓度必须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限值要求；热处理过程产生的废气由

1根20m排气筒收集后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浓度必须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喷砂工序产生废气经1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20m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必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限值要求；去毛刺工序产生废气利用3台移动烟尘净化器处理，颗粒物排放浓度必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项目产生的污水包括机加清洗废水、热处理废水和生活污水，依托兴龙轮毂有限公司现有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秦皇岛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浓度必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制要求及秦皇岛市第三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4、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铝屑前处理炉、熔炼炉、制氮机、压铸机、去浇口床、机加工设备，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底部安装减震垫和利用车间墙体进行隔声等，厂界噪声必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4类区标准要求。

5、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包括铁渣、搅拌废渣、不合格工件、废模具、铝块、油泥、铝屑、铝粉、废件、生活垃圾、除尘颗粒物。铁渣、搅拌废渣、除尘颗粒物和铝粉定期外售；不合格工件、铝块、铝屑、机加工废件作为原料回用；废模具厂家回收；生活垃圾由厂区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处理。

6、项目产生的油泥、废活性炭、污泥为危险废物，储存于兴龙轮毂有限公司现有危废暂存库内，定期由资质单位外运处理。

7、项目总量指标为COD 0.82t/a、NH₃-N 0.13t/a、烟尘 2.92t/a、工业粉尘 0.023t/a、二氧化硫 1.137t/a、氮氧化物 7.16t/a、项目正式生产前，污染物总量指标必须通过交易取得。

8、项目新建一座90m³的事故水池，于兴龙轮毂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排放口安装废水在线监测设备。

9、项目去毛刺生产车间的卫生防护距离为50m。

10、项目不设喷涂工序，喷涂工作委托兴龙轮毂有限公司。

11、项目须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报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5.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5-1。

表 5-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1	新建 120 万只/年高强度、轻量化、大尺寸铝合金轮毂生产线 1 条。	已落实
2	熔炼过程天然气燃烧废气,由 10 根 15m 排气筒进行排放。	已落实
3	热处理过程产生的废气由 1 根 20m 排气筒收集后排放。	已落实
4	喷砂工序产生废气经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20m 排气筒排放。	经两级除尘方式(旋风除尘+滤筒除尘)处理后由 1 根 20m 排气筒排放,去除效率为 97.1%,满足环评去除效率≥96%的要求。
5	去毛刺工序产生废气利用 3 台移动烟尘净化器处理。	已落实
6	熔炼过程中的产尘点由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台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20m 排气筒进行排放。	已落实
7	机加清洗废水、热处理废水和生活污水,依托兴龙轮毂有限公司现有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秦皇岛市第三污水处理厂。	生产废水依托兴龙轮毂有限公司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与经过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汇合到一个总的排污口,通过管网排入秦皇岛市第三污水处理厂
8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铝屑前处理炉、熔炼炉、制氮机、压铸机、去浇口床、机加工设备,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底部安装减震垫和利用车间墙体进行隔声等。	已落实
9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包括铁渣、搅拌废渣、不合格工件、废模具、铝块、铝屑、铝粉、废件、生活垃圾、除尘颗粒物。铁渣、搅拌废渣、除尘颗粒物和铝粉定期外售;不合格工件、铝块、铝屑、机加工废件作为原料回用;废模具厂家回收;生活垃圾由厂区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处理。	已落实
10	项目产生的油泥、废活性炭、污泥、为危险废物,储存于兴龙轮毂有限公司现有危废暂存库内,定期由资质单	已落实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位外运处理。	
11	项目新建一座90m ³ 的事故水池，于兴龙轮毂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排放口安装废水在线监测设备。	已落实，利用污水处理站旁边的造渣间作为事故水池用，造渣间可用容积为 500m ³ ，已用容积为 200m ³ ，剩余容积为 300m ³ ，满足环评要求在线设备已购买并联网
12	项目去毛刺生产车间的卫生防护距离为50m。	已落实
13	项目不设喷涂工序，喷涂工作委托兴龙轮毂有限公司。	已落实
13	项目须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报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已落实，备案编号为 130361-2018-002-L

6 验收评价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6.1.1 污水

外排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秦皇岛市第三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表 5-1 污水执行标准

污染源	项目	标准值	单位	标准来源
外排 废水	pH	6~9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SS	≤400	mg/L	
	COD	≤500		
	石油类	≤20		
	氨氮	-		
外排 废水	pH	6~9	--	秦皇岛市第三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SS	≤200	mg/L	
	COD	≤300		
	氨氮	≤25		
	氨氮	35		

6.1.2 废气

物料熔炼废气、熔炼过程天然气燃烧废气以及热处理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去毛刺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表 6-2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源	项目		标准值	单位	标准来源
物料熔炼过程	颗粒物	有组织	50	mg/m ³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
		有组织	50	mg/m ³	
熔炼过程天然气燃烧以及热处理工序	二氧化硫	有组织	400	mg/m ³	
		有组织	400	mg/m ³	
去毛刺工序	颗粒物	无组织	1.0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制要求

6.1.3 噪声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4 类标准要求。标准值见表 6-3。

表 6-3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环境要素	类别	时段	标准值	单位
东、南、西厂界	3 类	昼间	65	dB(A)
		夜间	55	
北厂界	4 类	昼间	70	dB(A)
		夜间	55	

6.1.4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生活垃圾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99-2008）。

6.2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熔炼车间、机加车间均依托兴隆轮毂有限公司，项目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包括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本项目生产废水依托兴龙轮毂有限公司现有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秦皇岛市第三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与兴龙轮毂有限公司生活污水一起经过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秦皇岛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因此废水总量为本项目与兴龙轮毂有限公司总的排污量。机加生产废水排水量 4.8m³/d，生活污水排水量为 57.6m³/d。总排水量为 62.4m³/d。其中排水量包括兴龙轮毂有限公司年产 230 万和年产 120 万轮毂项目以及秦皇岛中秦渤海轮毂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轮毂项目。按照产能比例估算，本项目排水量为 15.6m³/d，按年生产 350 天，每天工作 24 小时，年运行时间 8400h 核算，排放总量见表 6-4 和表 6-5。

表 6-4 项目满负荷情况下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

项目	污染物速率 (kg/h)	运行时间 (d/a)	污染物年排放量(t/a)(小 数点后保留 3 位)
颗粒物	0.2958	350	2.485
二氧化硫	1.02×10^{-2}	350	0.0857
氮氧化物	0.682	350	5.729
核算公式	污染物排放量 (t/a) = 污染物速率(kg/h) * 生产时间 (d/a) * 24 * 100% / 生产负荷 (%) * 10 ³		
核算结果	由公式核算可知，项目污染物年排放量分别为：颗粒物：2.485t/a；二氧化硫：0.0857t/a；氮氧化物：5.729t/a		

表 6-5 项目满负荷情况下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

项目	污染物浓度 (mg/L)	废水量 (m ³ /d)	运行时间 (d/a)	污染物年排放量(t/a)(小 数点后保留 3 位)
COD	148	15.6	350	0.808
NH ₃ -N	3.8	15.6	350	0.021
核算公式	污染物排放量 (t/a) = 污染物浓度(mg/L) * 废水量 (m ³ /d) * 生产时间 (d/a) * 100% / 生产负荷 (%) * 10 ⁶			

核算结果	由公式核算可知，项目污染物年排放量分别为：COD: 0.808t/a; NH ₃ -N: 0.021t/a
------	------------------------------------------------------------------

污水处理站处理的废水包括兴龙轮毂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轮毂项目和年产 230 万轮毂项目以及秦皇岛中秦渤海轮毂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项目，中秦渤海项目占的比例为 120/470，因此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值为：颗粒物 2.485 t/a、二氧化硫 0.0857t/a、氮氧化物 5.729t/a、COD 0.808t/a、NH₃-N 0.021t/a。固体废物总量控制目标值为 0t/a。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依托兴龙轮毂有限公司现有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秦皇岛市第三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与兴龙轮毂有限公司、戴卡兴龙轮毂有限公司的生活污水一起经过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秦皇岛市第三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为本项目和兴龙轮毂有限公司产生的废水总和，生活污水为本项目和兴龙轮毂有限公司、戴卡兴龙有限公司的生活污水总和，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都无法区分开，同时生产废水为间断性排水，有多个入口进处理设施，因此本项目的验收监测只在兴龙轮毂有限公司附近的厂区总排放口进行布点监测，未对处理设施效率进行测定，具体点位，频次等信息见下表 7-1。

表 7-1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废水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厂区总排放口	pH、COD、SS、氨氮、石油类	4 次/天	2 天

7.2 废气

7.2.1 有组织排放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包括熔炼废气和热处理废气。熔炼过程中的产生点由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台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进行排放；熔炼过程天然气燃烧废气，由 7 根 15m 排气筒进行排放；热处理过程产生的废气由 1 根 15m 排气筒收集后排放。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7-2。

表 7-2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物料熔炼废气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	2 天
静置炉 1#炉口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 次/天	2 天
静置炉 2#炉口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 次/天	2 天
熔化炉炉口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 次/天	2 天
铝屑炉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 次/天	2 天
2#蓄热烧嘴（与铝屑炉配套）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 次/天	2 天
铝屑前处理炉 2#炉口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 次/天	2 天
铝屑前处理炉 1#炉口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 次/天	2 天
热处理废气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 次/天	2 天

7.2.2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去毛刺机以及喷砂工序产生的废气为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7-3。

表 7-3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无组织排放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去毛刺机、喷砂工序	厂界下风向三个点	颗粒物	4 次/天	2 天

7.3 厂界噪声监测

本项目对厂界四周进行了噪声监测，具体监测内容见表7-4。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以及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7-1。

表7-4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噪声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界噪声	厂界外 1m 处 布设 4 个监测 点位	连续等效 A 声 级, Leq(A)	4 次/天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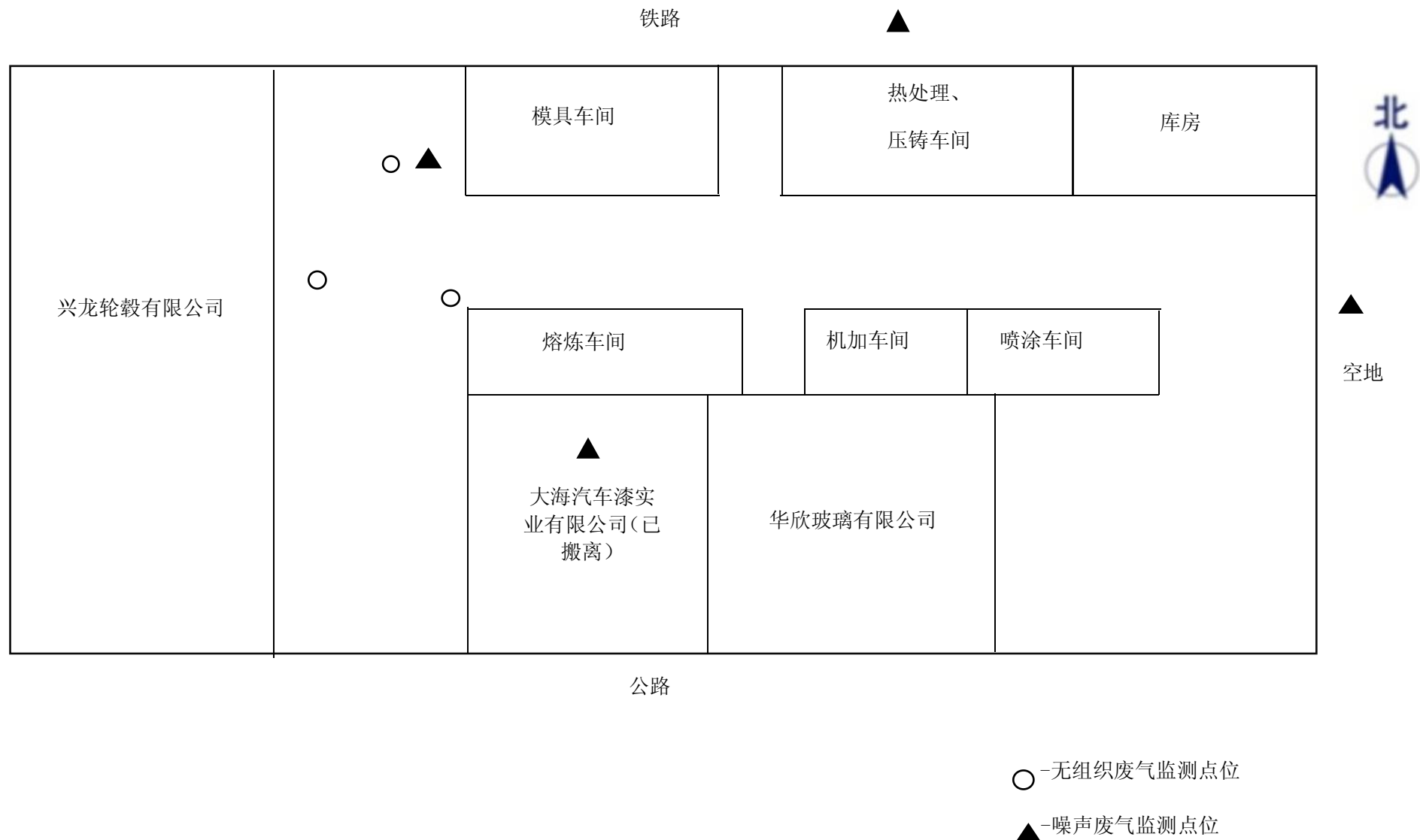


图 7-1 无组织废气以及噪声布点图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以及监测仪器

本项目检测因子，监测方法以及所用仪器、型号以及校准或检定情况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监测所用仪器等相关信息

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分析方法及方法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	编号	检定或校准或自校准情况	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S-25 酸度计	SJYQ29	检定	0.01pH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SJYQ59	校准	4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FA2204B 电子天平	SJYQ32	检定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T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JYQ71	检定	0.025 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JKY-3A 红外测油仪	SJYQ72	检定	0.04 mg/L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ZR-3920 空气/TSP 智能综合采样器	SJYQ62、 SJYQ63、 SJYQ64	检定	0.001mg/m ³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ZR-3260 自动烟尘(气)综合测试仪	SJYQ65、 SJYQ66	检定	—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点位电解法 HJ/T 57-2000	ZR-3260 自动烟尘(气)综合测试仪	SJYQ65、 SJYQ66	检定	—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ZR-3260 自动烟尘(气)综合测试仪	SJYQ65、 SJYQ66	检定	一氧化氮(以 NO ₂ 计) 3 mg/m ³ , 二氧化氮 3 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SJYQ09	检定	—

8.2 人员资质

参加竣工环保验收采样、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相关环境检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等。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30%~70%之间）。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附烟气监测校核质控表。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若大于0.5dB测试数据无效。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本项目验收监测时生产工况见表 9-1。

表 9-1 验收监测时生产工况情况

监测日期	设计产量 (t/d)	实际产量 (t/d)	运转负荷 (%)
2017 年 12 月 3 日	3429	3362	98.0
2017 年 12 月 4 日	3429	3255	94.9
2017 年 12 月 26 日	3429	3395	99.0
2017 年 12 月 27 日	3429	3322	96.9
2018 年 2 月 26 日	3429	3326	97.0
2018 年 2 月 27 日	3429	3320	96.8

9.2 废水检测结果及分析

本项目在厂区总排口进行了废水的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9-2。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位置	监测日期		pH	悬浮物 (mg/L)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石油类 (mg/L)
厂区总排口	2017 年 12 月 26 日	第一次	7.17	182	184	5.2	3
		第二次	7.11	188	137	3.4	1
		第三次	7.13	76	115	2.5	1
		第四次	7.14	180	154	3.4	1
		日均值或范围	7.11-7.17	156	148	3.6	2
		标准限值	6~9	200mg/L	300mg/L	25mg/L	20mg/L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厂区总排口	2017 年 12 月 27 日	第一次	6.65	179	184	5.5	2
		第二次	6.66	176	184	4.5	2
		第三次	6.67	64	96	2.3	2
		第四次	6.65	180	128	2.6	1
		日均值或范围	6.65-6.67	150	148	3.7	2
		标准限值	6~9	200mg/L	300mg/L	25mg/L	20mg/L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9.3 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

9.3.1 有组织排放

本项目分别对物料熔炼废气、熔炼过程天然气燃烧废气和热处理废气进行了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9-3 至表 9-12。

表 9-3 热处理废气排放口监测结果

日期	检测因子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平均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达标情况	
12月3日	颗粒物	第一次	4.75	738	3.5×10^{-3}	4.5×10^{-3}	50	达标
		第二次	10.6	720	7.6×10^{-3}			达标
		第三次	3.34	731	2.4×10^{-3}			达标
	二氧化硫	第一次	ND	738	ND	ND	400	达标
		第二次	ND	720	ND			达标
		第三次	ND	731	ND			达标
	氮氧化物	第一次	65.7	738	4.8×10^{-2}	4.8×10^{-2}	400	达标
		第二次	69.7	720	5.0×10^{-2}			达标
		第三次	63.2	731	4.6×10^{-2}			达标
12月4日	颗粒物	第一次	7.40	831	6.1×10^{-3}	3.5×10^{-3}	120	达标
		第二次	1.87	859	1.6×10^{-3}			达标
		第三次	3.45	853	2.9×10^{-3}			达标
	二氧化	第一次	ND	831	ND	ND	400	达标

日期	检测因子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平均排放 速率 /kg/h	最高允许排放 浓度 /mg/m ³	达标情况
	化硫	第二次	ND	859	ND			达标
		第三次	ND	853	ND			达标
	氮氧化物	第一次	52.2	831	4.3×10 ⁻²	4.8×10 ⁻²	400	达标
		第二次	56.7	859	4.9×10 ⁻²			达标
		第三次	60.9	853	5.2×10 ⁻²			达标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或低于检出限					

表 9-4 静置炉 2#炉口产生废气监测结果

日期	检测因子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平均排放 速率 /kg/h	最高允许排放 浓度 /mg/m ³	达标情况
12 月 3 日	颗粒物	第一次	14.1	1257	1.8×10 ⁻²	1.6×10 ⁻²	120	达标
		第二次	10.4	1291	1.3×10 ⁻²			达标
		第三次	12.5	1245	1.6×10 ⁻²			达标
	二氧化硫	第一次	1.5	1257	1.9×10 ⁻³	1.6×10 ⁻³	400	达标
		第二次	1.1	1291	1.4×10 ⁻³			达标
		第三次	1.3	1245	1.6×10 ⁻³			达标
	氮氧化物	第一次	56.0	1257	7.0×10 ⁻²	7.2×10 ⁻²	400	达标
		第二次	58.5	1291	7.6×10 ⁻²			达标

日期	检测因子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平均排放 速率 /kg/h	最高允许排放 浓度 /mg/m ³	达标情况
		第三次	55.8	1245	6.9×10 ⁻²			达标
12 月 4 日	颗粒物	第一次	8.76	1263	1×10 ⁻²	1.1×10 ⁻²	120	达标
		第二次	7.65	1220	9.3×10 ⁻³			达标
		第三次	10.5	1201	1.3×10 ⁻²			达标
	二氧化硫	第一次	1.9	1263	2.4×10 ⁻³	2.1×10 ⁻³	400	达标
		第二次	1.5	1220	1.8×10 ⁻³			达标
		第三次	1.7	1201	2.0×10 ⁻³			达标
	氮氧化物	第一次	45.6	1263	5.8×10 ⁻²	6.4×10 ⁻²	400	达标
		第二次	57.1	1220	7.0×10 ⁻²			达标
		第三次	52.8	1201	6.3×10 ⁻²			达标
备注								

表 9-5 静置炉 1#炉口产生废气监测结果

日期	检测因子		污染物排 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污染物排 放速率/ kg/h	平均排放 速率 /kg/h	最高允许排放 浓度 /mg/m ³	达标情况
12 月 3 日	颗粒物	第一次	10.6	1367	1.4×10 ⁻²	9.3×10 ⁻³	120	达标
		第二次	7.15	1370	9.8×10 ⁻³			达标
		第三次	3.06	1308	4.0×10 ⁻³			达标

日期	检测因子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平均排放 速率 /kg/h	最高允许排放 浓度 /mg/m ³	达标情况	
	二氧化硫	第一次	1.2	1367	1.6×10 ⁻³	1.9×10 ⁻³	400	达标
		第二次	1.5	1370	2.1×10 ⁻³			达标
		第三次	1.6	1308	2.1×10 ⁻³			达标
	氮氧化物	第一次	37.6	1367	5.1×10 ⁻²	5.2×10 ⁻²	400	达标
		第二次	34.8	1370	4.8×10 ⁻²			达标
		第三次	42.9	1308	5.6×10 ⁻²			达标
12 月 4 日	颗粒物	第一次	10.7	1411	1.5×10 ⁻²	1.0×10 ⁻²	120	达标
		第二次	7.44	1418	1.1×10 ⁻²			达标
		第三次	3.45	1398	4.8×10 ⁻³			达标
	二氧化硫	第一次	1.6	1411	2.3×10 ⁻³	2.5×10 ⁻³	400	达标
		第二次	1.9	1418	2.7×10 ⁻³			达标
		第三次	1.7	1398	2.4×10 ⁻³			达标
	氮氧化物	第一次	42.1	1411	5.9×10 ⁻²	6.0×10 ⁻²	400	达标
		第二次	43.0	1418	6.1×10 ⁻²			达标
		第三次	43.0	1398	6.0×10 ⁻²			达标
备注								

表 9-6 熔化炉炉口产生废气监测结果

日期	检测因子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平均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达标情况	
12月3日	颗粒物	第一次	11.5	3240	3.7×10^{-2}	2.0×10^{-2}	120	达标
		第二次	6.03	3271	2.0×10^{-2}			达标
		第三次	1.87	3425	6.4×10^{-3}			达标
	二氧化硫	第一次	ND	3240	ND	1.1×10^{-4}	400	达标
		第二次	ND	3271	ND			达标
		第三次	0.1	3425	3.4×10^{-4}			达标
	氮氧化物	第一次	27.8	3240	9.0×10^{-2}	9.8×10^{-2}	400	达标
		第二次	28.3	3271	9.3×10^{-2}			达标
		第三次	31.0	3425	1.1×10^{-1}			达标
12月4日	颗粒物	第一次	10.3	2587	2.7×10^{-2}	2.1×10^{-2}	120	达标
		第二次	5.02	2469	1.2×10^{-2}			达标
		第三次	12.7	2086	2.6×10^{-2}			达标
	二氧化硫	第一次	0.1	2587	2.6×10^{-4}	1.5×10^{-4}	400	达标
		第二次	ND	2469	ND			达标
		第三次	0.1	2086	2.1×10^{-4}			达标

日期	检测因子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平均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达标情况	
	氮氧化物	第一次	30.3	2587	7.8×10^{-2}	6.9 × 10 ⁻²	400	达标
		第二次	27.5	2469	6.8×10^{-2}			达标
		第三次	29.3	2086	6.1×10^{-2}			达标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或低于检出限						

表 9-7 铝屑炉炉口产生废气监测结果

日期	检测因子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平均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达标情况	
12月3日	颗粒物	第一次	10.8	2562	2.8×10^{-2}	2.4 × 10 ⁻²	120	达标
		第二次	6.87	2683	1.8×10^{-2}			达标
		第三次	8.92	2845	2.5×10^{-2}			达标
	二氧化硫	第一次	1.4	2562	3.6×10^{-3}	4.0 × 10 ⁻³	400	达标
		第二次	1.6	2683	4.3×10^{-3}			达标
		第三次	1.5	2845	4.3×10^{-3}			达标
	氮氧化物	第一次	43.1	2562	1.1×10^{-1}	1.2 × 10 ⁻¹	400	达标
		第二次	46.5	2683	1.2×10^{-1}			达标
		第三次	46.6	2845	1.3×10^{-1}			达标
12月	颗粒	第一次	13.1	4460	5.8×10^{-2}	4.1 × 10 ⁻²	120	达标

日期	检测因子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平均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达标情况
4 日	物	第二次	5.82	4646	2.7×10^{-2}			达标
		第三次	8.70	4489	3.9×10^{-2}			达标
	二氧化硫	第一次	1.4	4460	6.2×10^{-3}	7.2×10^{-3}	400	达标
		第二次	1.6	4646	7.4×10^{-3}			达标
		第三次	1.8	4489	8.1×10^{-3}			达标
	氮氧化物	第一次	41.5	4460	1.9×10^{-1}	2.0×10^{-1}	400	达标
		第二次	43.2	4646	2.0×10^{-1}			达标
		第三次	46.6	4489	2.1×10^{-1}			达标
	备注							

表 9-8 物料熔炼废气排放口监测结果

日期	检测因子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平均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 (mg/m ³)	达标情况
12 月 3 日	颗粒物	第一次	8.82	19015	1.7×10^{-1}	1.1×10^{-1}	50	达标
		第二次	3.14	19246	6.0×10^{-2}			达标
		第三次	5.65	19356	1.1×10^{-1}			达标
12 月 4 日	颗粒物	第一次	8.78	20795	1.8×10^{-1}	1.2×10^{-1}	50	达标
		第二次	6.02	21776	1.3×10^{-1}			达标
		第三次	1.87	22071	4.1×10^{-2}			达标

日期	检测因子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平均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 (mg/m ³)	达标情况
备注							

表 9-9 铝屑前处理炉 1#炉口产生废气监测结果

日期	检测因子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平均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达标情况	
2月26日	颗粒物	第一次	3.29	7749	0.025	0.027	120	达标
		第二次	3.37	7639	0.026			达标
		第三次	3.40	9084	0.031			达标
	二氧化硫	第一次	ND	7749	ND	ND	400	达标
		第二次	ND	7639	ND			达标
		第三次	ND	9084	ND			达标
	氮氧化物	第一次	12.6	7749	0.098	0.089	400	达标
		第二次	10.1	7639	0.077			达标
		第三次	10.1	9084	0.092			达标
2月27日	颗粒物	第一次	3.43	7444	0.026	0.027	120	达标
		第二次	3.44	8160	0.028			达标
		第三次	3.45	7712	0.027			达标
	二氧化硫	第一次	ND	7444	ND	ND	400	达标

日期	检测因子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平均排放 速率 /kg/h	最高允许排放 浓度 /mg/m ³	达标情况
	化硫	第二次	ND	8160	ND			达标
		第三次	ND	7712	ND			达标
	氮氧化物	第一次	11.1	7444	0.083	0.084	400	达标
		第二次	10.7	8160	0.087			达标
		第三次	10.7	7712	0.083			达标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或低于检出限					

表 9-10 铝屑前处理炉 2#炉口产生废气监测结果

日期	检测因子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平均排放 速率 /kg/h	最高允许排放 浓度 /mg/m ³	达标情况
2 月 26 日	颗粒物	第一次	3.70	9401	0.035	0.035	120	达标
		第二次	3.59	9714	0.035			达标
		第三次	3.59	9681	0.035			达标
	二氧化硫	第一次	ND	9401	ND	ND	400	达标
		第二次	ND	9714	ND			达标
		第三次	ND	9681	ND			达标
	氮氧化物	第一次	12.6	9401	0.118	0.105	400	达标
		第二次	10.1	9714	0.098			达标

日期	检测因子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平均排放 速率 /kg/h	最高允许排放 浓度 /mg/m ³	达标情况
		第三次	1.1	9681	0.098			达标
2 月 27 日	颗粒物	第一次	3.87	8957	0.035	0.036	120	达标
		第二次	3.82	10027	0.038			达标
		第三次	3.78	9145	0.035			达标
	二氧化硫	第一次	ND	8957	ND	ND	400	达标
		第二次	ND	10027	ND			达标
		第三次	ND	9145	ND			达标
	氮氧化物	第一次	10.7	8957	0.096	0.098	400	达标
		第二次	10.5	10027	0.105			达标
		第三次	10.3	9145	0.094			达标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或低于检出限						

表 9-11 2#蓄热烧嘴产生废气监测结果

日期	检测因子		污染物排 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污染物排 放速率/ kg/h	平均排放 速率 /kg/h	最高允许排放 浓度 /mg/m ³	达标情况
2 月 26 日	颗粒物	第一次	10.1	1913	0.019	0.018	120	达标
		第二次	9.65	1709	0.016			达标
		第三次	10.8	1709	0.018			达标

日期	检测因子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平均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达标情况		
	二氧化硫	第一次	ND	1913	ND	400	达标		
		第二次	ND	1709	ND		达标		
		第三次	ND	1709	ND		达标		
	氮氧化物	第一次	30.1	1913	0.055	0.051	400	达标	
		第二次	29.6	1709	0.049		400	达标	
		第三次	30.3	1709	0.050		400	达标	
2月27日	颗粒物	第一次	9.45	2042	0.019	0.021	120	达标	
		第二次	9.74	2376	0.023		120	达标	
		第三次	9.82	2277	0.022		120	达标	
	二氧化硫	第一次	ND	2042	ND	ND	400	达标	
		第二次	ND	2376	ND			400	达标
		第三次	ND	2277	ND			400	达标
	氮氧化物	第一次	29.8	2042	0.061	0.057	400	达标	
		第二次	17.7	2376	0.042			400	达标
		第三次	29.9	2277	0.068			400	达标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或低于检出限							

表 9-12 喷砂机产生废气监测结果

日期	检测因子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平均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达标情况
2月26日	喷砂机进口颗粒物	第一次	107	1723	0.184	0.182	-	达标
		第二次	108	1672	0.180			达标
		第三次	105	1747	0.183			达标
	喷砂机出口颗粒物	第一次	3.21	2484	7.97×10 ⁻³	7.58×10 ⁻³	120	达标
		第二次	3.08	2583	7.96×10 ⁻³			达标
		第三次	2.85	2392	6.82×10 ⁻³			达标
2月27日	喷砂机进口颗粒物	第一次	104	1791	0.186	0.184	-	达标
		第二次	107	1731	0.185			达标
		第三次	105	1730	0.182			达标
	喷砂机出口颗粒物	第一次	3.12	2907	9.06×10 ⁻³	9.06×10 ⁻³	120	达标
		第二次	3.20	2831	9.06×10 ⁻³			达标
		第三次	3.15	2880	9.07×10 ⁻³			达标
备注		平均去除效率为 97.1%						

9.3.2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13。

表 9-1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因子	采样频次	监测结果		
			单位: mg/m ³		
			下风向	下风向	下风向
2017 年 12 月 3 日	颗粒物	①	0.200	0.267	0.333
		②	0.300	0.183	0.217
		③	0.283	0.200	0.233
		④	0.150	0.167	0.183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333		
		周界外浓度限值	1.0mg/m ³		
		达标情况	达标		
2017 年 12 月 4 日	颗粒物	①	0.300	0.333	0.133
		②	0.167	0.183	0.233
		③	0.250	0.217	0.267
		④	0.283	0.167	0.183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333		
		周界外浓度限值	1.0mg/m ³		
		达标情况	达标		
备注					

9.4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14 和表 9-15。

表 9-14 厂界噪声昼间监测结果

类别	监测点位	2017 年 12 月 3 日		2017 年 12 月 4 日	
		昼间 (Leq[dB(A)])		昼间 (Leq[dB(A)])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类别	监测点位	2017 年 12 月 3 日		2017 年 12 月 4 日	
		昼间 (Leq[dB(A)])		昼间 (Leq[dB(A)])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厂界噪声	厂界西侧	56.6	58.7	57.7	57.5
	厂界南侧	58.5	53.8	54.7	58.8
	厂界东侧	60.9	54.6	53.8	58.0
	厂界北侧	55.0	52.3	64.6	62.6
	标准限值 (Leq[dB(A)])	昼间：厂界东、西、南侧限值 65；厂界北侧限值 70			
	达标情况	达标			
备注					

表 9-15 厂界噪声夜间监测结果

类别	监测点位	2018 年 2 月 26 日		2018 年 2 月 27 日	
		夜间 (Leq[dB(A)])		夜间 (Leq[dB(A)])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厂界噪声	厂界西侧	53.2	52.3	51.0	50.6
	厂界南侧	47.7	48.8	49.5	51.8
	厂界东侧	51.0	51.5	47.3	51.7
	厂界北侧	52.9	44.4	49.5	50.4
	标准限值 (Leq[dB(A)])	夜间：限值 55			
	达标情况	达标			

类别	监测点位	2018 年 2 月 26 日		2018 年 2 月 27 日	
		夜间 (Leq[dB(A)])		夜间 (Leq[dB(A)])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备注					

9.5 总量控制要求

依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和证明,按年生产 350 天,每天工作 24 小时,年运行时间 8400h 核算,该企业污染物排放量为:

颗粒物: 2.485 t/a

二氧化硫: 0.0857 t/a

氮氧化物: 5.729 t/a

排水量: 5460 t/a

COD: 0.808 t/a

氨氮: 0.021 t/a

固体废物总量: 0t/a

本项目指标满足环评中给出的总量控制指标,即烟尘 2.924t/a、二氧化硫 1.137t/a、氮氧化物 7.16t/a、COD 0.82t/a 和 NH₃-N 0.13t/a。固体废物总量控制目标值为 0t/a。

10 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境管理机构

秦皇岛中秦渤海轮毂有限公司环境管理由公司安全环保部负责监督,负责工程环境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巡检环境影响情况,及时处理环境问题,并进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宣传工作。

10.2 施工期环境管理

建设单位配备具有环保专业知识的技术人员,负责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监督、检查施工单位是否按照国家及地方政策有关施工管理条例和施工操作规范进行操作。

施工单位有专业的环境保护人员和设计人员,按建设单位和环境影响评价要求进行文明施工。

10.3 运营期环境管理

项目环境管理实行总经理负责制，设立了安全环保部门，负责公司环境保护工作，拥有专职环保管理员。环保管理员掌握本企业各污染源治理措施工艺、设备、运行及维护等资料，掌握废物综合利用情况。公司定期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对公司废水、废气进行检测。

10.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经咨询当地环保主管部门，项目建设及试运行期间未发生扰民和公众投诉意见。

10.5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建设单位制定了固体废物管理制度、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管理制度、环境保护巡查管理制度，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制度，并设置相应的环境管理机构，正常履行了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职责。对施工期和运营期的污染进行了控制。

10.6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50 米，经现场核实，距离车间最近的居住区为东侧吴庄村，距离 410m，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10.7 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

秦皇岛中秦渤海轮毂有限公司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健全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机制，提高公司对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预警、应急响应和处置能力。应急预案已经报送秦皇岛环境保护局开发区分局备案，备案号为 130361-2018-002-L。

10.8 污水在线装置检查

环评批复中要求项目在兴龙轮毂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总排放口安装废水在线监测设备，目前在线设备已安装，并且已经联网。

11 结论和建议

11.1 验收主要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为 94.9%~99%，满足生产负荷 75%以上的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11.1.1 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最高浓度为 14.1 mg/m³，二氧化硫最高浓度为 4.6mg/m³，氮氧化物最高浓度为 146.9mg/m³，分别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排放限值，颗粒物限值 50mg/Nm³，二氧化硫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为 $400\text{mg}/\text{Nm}^3$ ，氮氧化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为 $400\text{mg}/\text{Nm}^3$ 的要求。

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最高浓度为 $0.333\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的要求。

11.1.2 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中 pH 范围为 6.65-7.17, SS 最高浓度为 $261\text{mg}/\text{L}$, 氨氮最高浓度为 $5.5\text{mg}/\text{L}$, COD 最高浓度为 $188\text{mg}/\text{L}$, 石油类最高浓度为 $3\text{mg}/\text{L}$, 监测结果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pH 6-9、COD $\leq 500\text{mg}/\text{L}$ 、SS $\leq 400\text{mg}/\text{L}$ 、石油类 $\leq 20\text{mg}/\text{L}$ 的要求, 同时满足秦皇岛市第三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即 COD $\leq 300\text{mg}/\text{L}$ 、SS $\leq 200\text{mg}/\text{L}$ 、氨氮 $\leq 25\text{mg}/\text{L}$ 。

11.1.3 噪声

企业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2.3~64.6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4.4~53.2dB(A), 检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4 类标准限值要求。

11.1.4 固体废弃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铁渣、搅拌废渣、不合格工件、废模具、铝块、油泥、铝屑、铝粉、废件、生活垃圾、废活性炭、废污泥、除尘颗粒物等。一般固体废物通过定期外售。回收利用等方式处理。危险废物临时储存于兴龙轮毂有限公司现有危废暂存库内, 定期由秦皇岛市徐山口危险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外运处理。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不外排。

11.1.5 总量控制要求

经计算, 本项目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分别为 $2.485\text{t}/\text{a}$ 、 $0.0857\text{t}/\text{a}$ 、 $5.729\text{t}/\text{a}$ 、废水中 COD、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808\text{t}/\text{a}$ 、 $0.021\text{t}/\text{a}$ 。固体废物总量为 $0\text{t}/\text{a}$ 。满足环评中给出的总量控制指标, 即烟尘 $2.924\text{t}/\text{a}$ 、工业粉尘 $0.023\text{t}/\text{a}$ 、二氧化硫 $1.137\text{t}/\text{a}$ 、氮氧化物 $7.16\text{t}/\text{a}$ 、COD $0.82\text{t}/\text{a}$ 和 $\text{NH}_3\text{-N}$ $0.13\text{t}/\text{a}$ 。固体废物总量控制目标值为 $0\text{t}/\text{a}$ 。

11.1.6 结论

综上分析, 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 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

11.2 建议

- 11.2.1、进一步提高环保总体管理水平，完善并严格执行各项环保规章制度。
- 11.2.2、建立监测机构或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定期对外排放的污水进行监测分析和记录，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
- 11.2.3、将厂区内运输车辆的警示音量调小，降低噪声的影响。
- 11.2.4、对污水管路定期进行检修和整理，防止跑、冒、滴、漏的发生。
- 11.2.5、严格执行本项目应急预案的规定。
- 11.2.6、尽快完成不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整改工作。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秦皇岛中秦渤海轮毂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20 万只高强度、轻量化、大尺寸铝合金轮毂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黑龙江西道 7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金属结构制造（C-3311）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20 万只高强度、轻量化、大尺寸铝合金轮毂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20 万只	环评单位	嘉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秦皇岛开发区环保局				审批文号	秦开环建书[2016]第 0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16-01-01				竣工日期	2017-12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验收单位	河北盛景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投资总概算（万元）	11353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5	所占比例（%）	0.7				
	实际总投资	11353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5	所占比例（%）	0.7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运营单位	秦皇岛中秦渤海轮毂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130301000042172	验收时间	2017-12-03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546	0	0.546			0.546			+0.546
	化学需氧量		184	300	0.808	0	0.808			0.808			+0.808
	氨氮		5.5	25	0.021	0	0.021			0.021			+0.021
	废气				43234.8		43234.8						+43234.8
	颗粒物		14.1	120	2.485	0	2.485			2.485			+2.485
	二氧化硫		1.9	400	0.0857	0	0.0857			0.0857			+0.0857
	氮氧化物		69.7	400	5.729	0	5.729			5.729			+5.729
	工业固体废物						0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秦开环建书[2016]第 03 号

关于秦皇岛中秦渤海轮毂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只高强度、轻量化、大尺寸铝合金轮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秦皇岛中秦渤海轮毂有限公司：

你单位所报《秦皇岛中秦渤海轮毂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只高强度、轻量化、大尺寸铝合金轮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收悉，根据报告中的要求及专家评审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 1、秦皇岛中秦渤海轮毂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只高强度、轻量化、大尺寸铝合金轮毂项目，总投资 11353 万元，环保投资 85 万元。新建 120 万只/年高强度、轻量化、大尺寸铝合金轮毂生产线 1 条，建设熔炼车间、压铸车间、机加车间等生产车间。
- 2、项目均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产生的废气包括熔炼废气、

喷砂废气、去毛刺废气和热处理废气。对熔炼过程中的产尘点由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台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20m 排气筒进行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浓度必须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 限值要求；熔炼过程天然气燃烧废气，由 10 根 15m 排气筒进行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浓度必须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 限值要求；热处理过程产生的废气由 1 根 20m 排气筒收集后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浓度必须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喷砂工序产生废气经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20m 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必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限值要求；去毛刺工序产生废气利用 3 台移动烟尘净化器处理，颗粒物排放浓度必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项目产生的污水包括机加清洗废水、热处理废水和生活污水，依托兴龙轮毂有限公司现有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秦皇岛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浓度必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及秦皇岛市第三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项目产生噪声主要为铝屑前处理炉、熔炼熔、制氮机、压铸机、去浇口床、机加工设备，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底

部安装减震垫和利用车间墙体进行隔声等，厂界噪声必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区、4 类区标准要求。

4、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包括铁渣、搅拌废渣、不合格工件、废模具、铝块、油泥、铝屑、铝粉、废件、生活垃圾、除尘颗粒物。铁渣、搅拌废渣、除尘颗粒物和铝粉定期外售；不合格工件、铝块、铝屑、机加工废件做为原料回用；废模具厂家回收；生活垃圾由厂区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处理。

5、项目产生的油泥、废活性炭、污泥为危险废物，储存于兴龙轮毂有限公司现有危废暂存库内，定期由资质单位外运处理。

6、项目总量指标为 COD 0.82t/a、NH₃-N 0.13t/a、烟尘 2.924t/a、工业粉尘 0.023t/a、二氧化硫 1.137t/a、氮氧化物 7.16t/a。项目正式生产前，污染物总量指标必须通过交易取得。

7、项目新建一座 90m³的事故水池，于兴龙轮毂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排放口安装废水在线监测设备。

8、项目去毛刺生产车间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

9、项目不设喷涂工序，喷涂工作委托兴龙轮毂有限公司。

10、项目须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报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秦皇岛开发区环保局

2016 年 12 月 28 日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联网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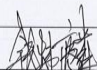
我区秦皇岛兴龙轮毂有限公司申请开具自动监控联网证明，经我局核实，目前自动监控情况如下：已安装一套 KSK-803 型水质自动监控设备，已与市局信息中心联网。


秦皇岛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018 年 3 月 5 日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秦皇岛中秦渤海轮毂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130301329656355R
法定代表人	钱伟麟	联系电话	0335-7078765
联系人	赵振华	联系电话	0335-7078707
传 真	0335-7078883	电子邮箱	2313563168@qq.com
地址	中心经度: 东经 119°30'54" 中心纬度: 北纬 39°56'35"		
预案名称	秦皇岛中秦渤海轮毂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QM1E2)		
<p>本单位于 年 月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条件具备, 备案文件齐全, 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 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 无虚假, 且未隐瞒事实。</p>			
 秦皇岛中秦渤海轮毂有限公司 (公章)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18.3.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 (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 (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年月日收讫, 文件齐全, 予以备案。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备案受理部门 (公章) 2018 年 3 月 1 日 </div>			
备案编号	130361-2018-002-L			
报送单位	秦皇岛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受理部门 负责人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 <td style="width: 33%;">王海波</td> <td style="width: 33%;">经办人</td> <td style="width: 33%;">陆玮</td> </tr> </table>	王海波	经办人	陆玮
王海波	经办人	陆玮		

注: 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 (一般 L, 较大 M, 重大 H) 及跨区域 (T) 表征字母组成, 例如, 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 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 则编号为: 130429-2015-026-H; 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 则编号为: 130429-2015-026-HT。

污水委托处理协议

委托方(甲方): 秦皇岛中秦渤海有限公司

处理方(乙方): 秦皇岛兴龙轮毂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诚实、守信、互利的原则,为明确甲乙双方在本项目合作过程中的权利、义务,经甲乙双方洽谈,建立正常生产经营链条的条件;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理其废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权利及义务

1. 经过预处理的污水甲方经管道输送到乙方指定位置,进行处理。
2. 乙方负责为甲方提供符合甲方工业生产的污水处理设施。
3. 乙方按时按量按质接收甲方污水、废水,并处理受纳的污水、废水。
4. 期限:自 2015 年 4 月 8 日起,至 2020 年 4 月 7 日止。

确保达到国家标准与地方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按照指定的位置和方式处理污水。

二、经双方协商乙方免费处理甲方输送来的污水。

三、甲乙双方就本协议或本协议之履行而产生的一切争议,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自争议发生之日起的三十日之内协商解决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向法院起诉。

四、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另行签订更改或补充合同解决。

五、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有一份。

六、本协议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甲方:

秦皇岛中秦渤海轮毂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8 日

乙方:

秦皇岛兴龙轮毂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8 日

危险废物处理合同

卖方：秦皇岛中秦渤海轮毂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合同编号：GYJT-CG-2018-0176-3
 买方：秦皇岛市徐山口危险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签订时间：2018 年 1 月 日
 签订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充分协商，就危险废物处理一事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一、废物处理的种类及单价 (甲方付费)：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编号	年产废预估量 (吨)	主要成分	单价 (元/吨)	备注
1	废塑料桶及废铁桶	HW49	900-041-49	33.5	二甲苯	3000.00	甲方付费，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2	废漆渣	HW12	900-252-12	54	二甲苯	3600.00	
3	污泥	HW12	264-012-12	100	油	3600.00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6	二甲苯	3600.00	
5	废油泥	HW09	900-005-09	8	乳化液	4200.00	
6	废石英砂	HW49	900-041-49	6	油	4200.00	
7	废过滤布	HW49	900-041-49	2	基础油	4500.00	
8	废稀料	HW06	900-403-06	18	二甲苯	免费	
9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12	基础油	免费	

二、付款方式

1. 甲方付费项目：乙方在每月 25 日前将本月所发生业务开具 6% 增值税专用发票交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合格增值税专用发票一个月后的下月 15 日付清此款，遇节假日顺延。

三、运输方式：乙方必须提供具备危险物品运输资质的车辆、司机及押运员进行运输。车辆进厂后按照甲方门卫保安人员指定的路线行驶(附路线图)，禁止出现跑、冒、滴、漏等现象发生。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质量保证：乙方在接到甲方处理废物的电话通知后必须在指定的时间内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将废物全部运走。乙方对所收到的废物的处理必须符合国家相应标准及双方签订的《环保协议》的要求。

五、相关约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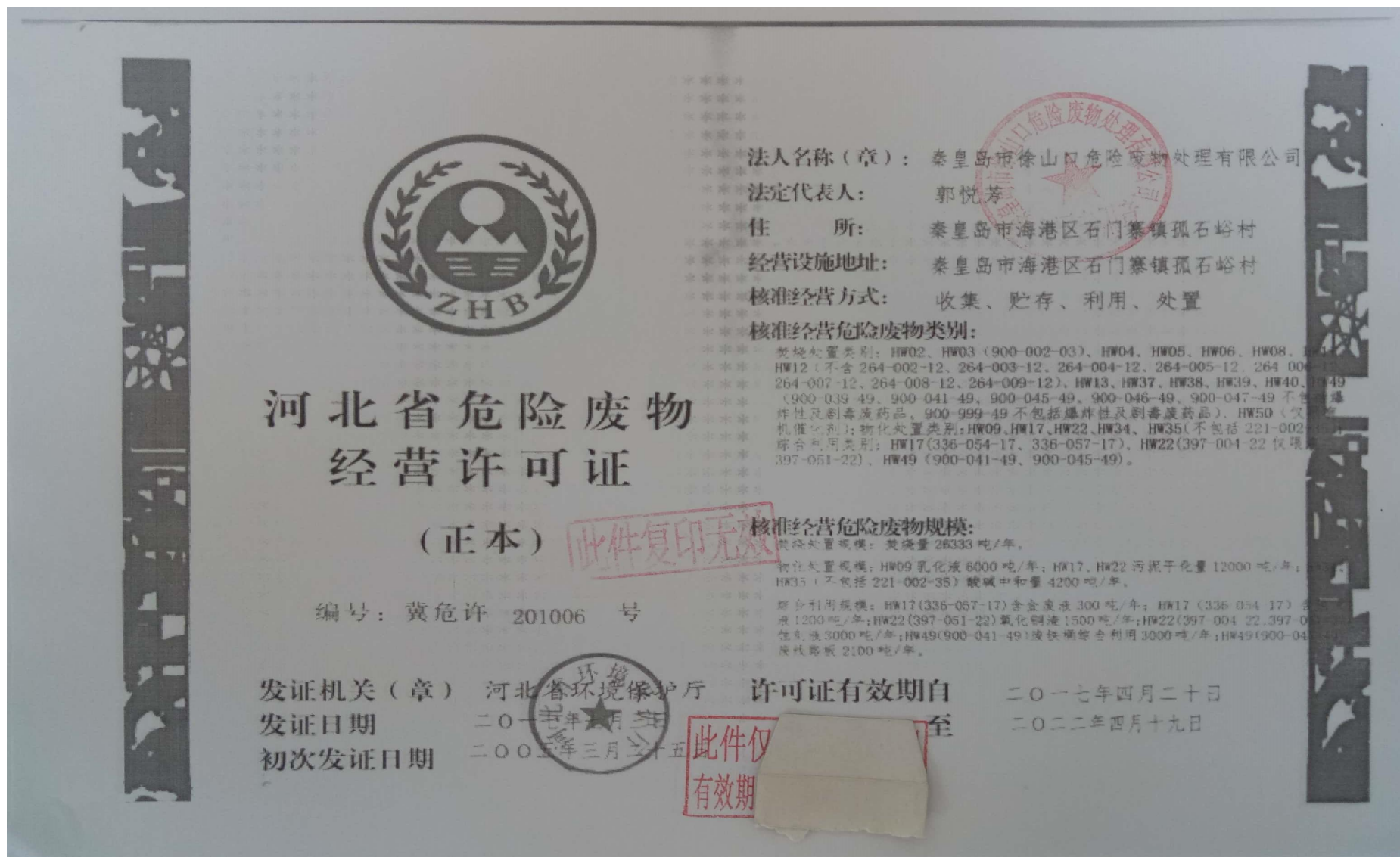
- 乙方应每年将最新审核批准的资质文件提供给甲方，配合甲方接受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 乙方在厂区内的运输过程中不得对厂区造成污染。
- 乙方应服从甲方工厂管理制度，接受甲方统一管理。
- 对于人力无法完成的装车由甲方无偿提供叉车等工具，甲方厂区内发生的意外根据责任各自承担自己的责任，离开甲方厂区后发生的意外由乙方负责。
- 危险废物的计量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若危险废物不宜采用称重计量时，由双方另行协商计重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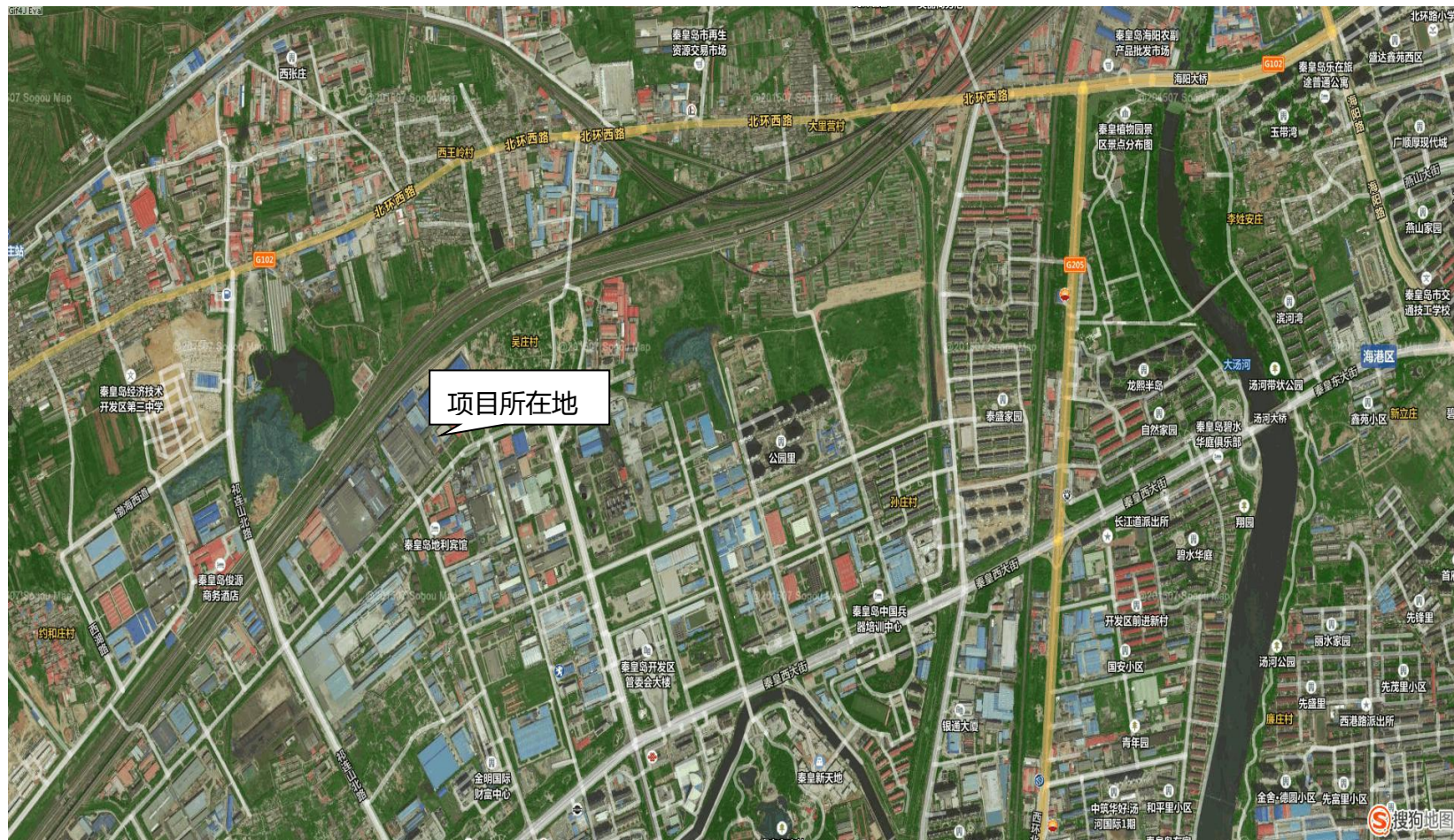
六、违约责任及赔偿：

1. 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给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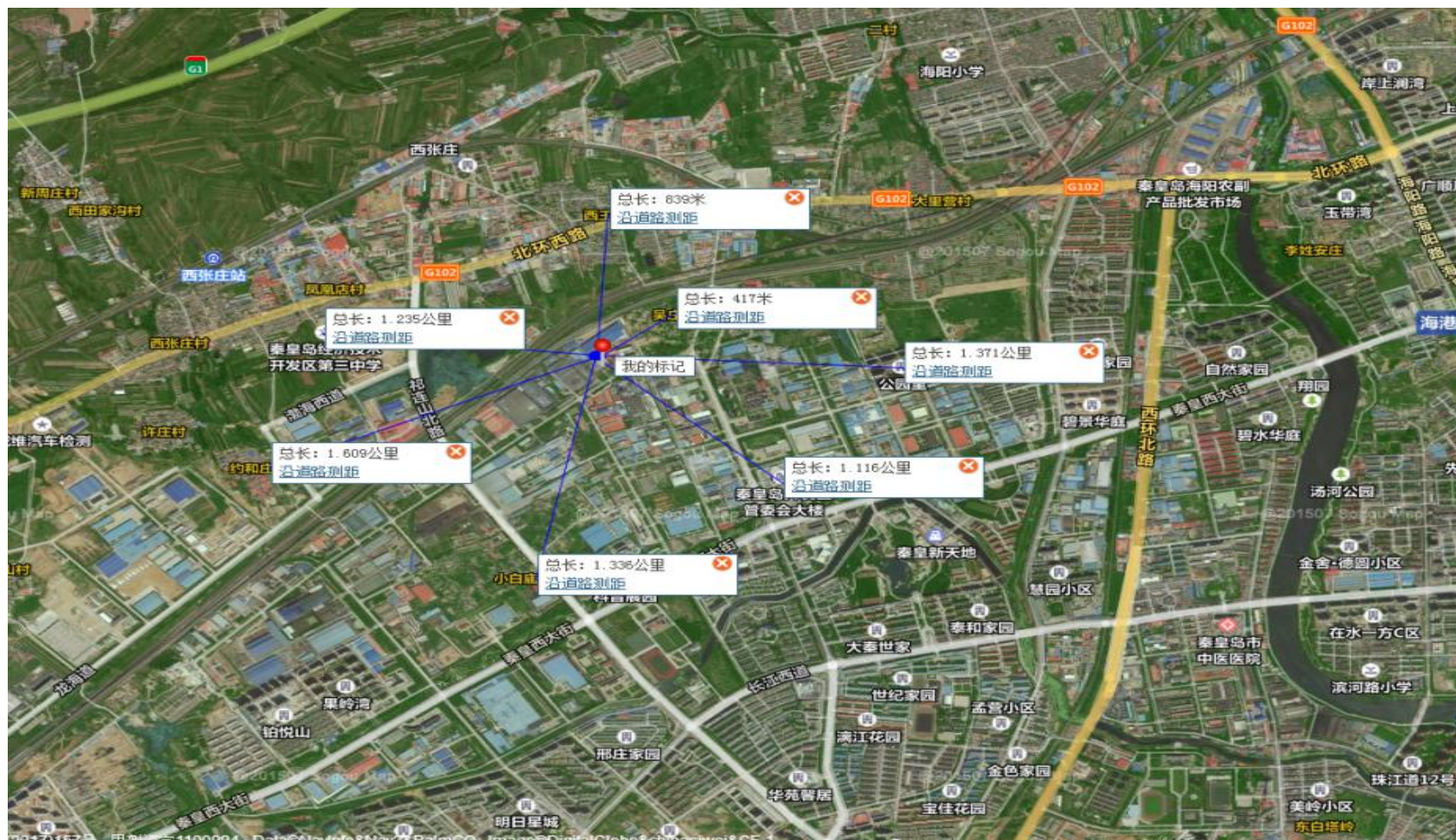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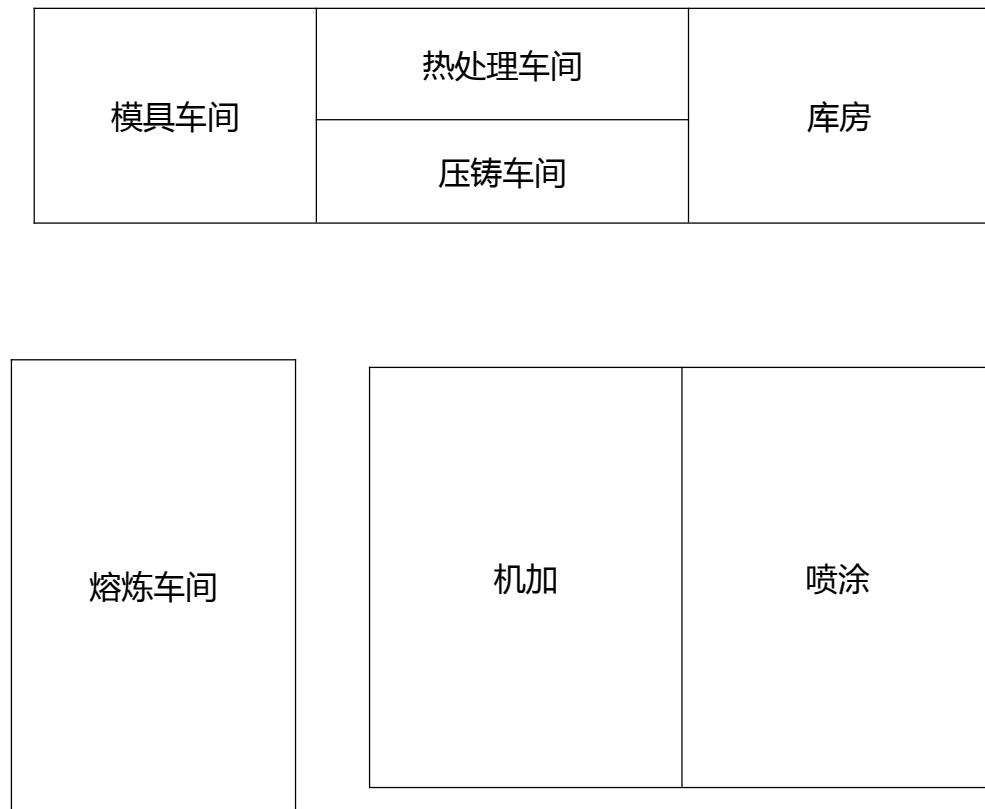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厂区周围环境概况示意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